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要对废弃锂电池及钨钴废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处于该行业的生产企业受到国家环保、安全生产、商务部再生资源利用等政策法规监管。该行业国内目前处于成长初期，综合回收体系尚未完善，行业集中度较低，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处理以中小企业为主，且具有较大的分散性。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报废的动力锂电池规模与目前我国综合回收体系处理能力的矛盾日趋激烈。国家将逐步完善行业政策法规的监管，设定相应的准入条件。

若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条件、回收体系监管等政策发生变化，将加速行业洗牌，迫使行业扩大投入来提升技术、工艺、研发水平等，会给行业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带来相应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严格遵守监管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工艺、研发水平，延伸产业链加强风险抵抗能力。

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渠道现货价格，同时结合国内钴、锂产品的供需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的形成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内钴锂供给、下游应用对锂电池的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再生钴、锂产品供需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相应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做好信息收集与购销计划，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分析行业趋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科学制订采购计划，以此把握市场先机，提前应对，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研发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产业，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产品的质量及规格均能较好满足下游企业需求。若公司未来技术研发能力跟不上下游企业的发展要求，或者下游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空间变小，公司研发对生产成本的支持不具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更好匹配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的同时，还通过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借助外力增强未来研发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针对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1年12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制度，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于2016年2月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7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训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

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未来存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有效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2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但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不能通过审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七、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安化县民政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013001 号，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6 日，经安化县民政局批准，更换到期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

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的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是：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还享受各类政府补助。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分别为2,354,209.90元、3,137,440.81元、2,250,545.25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252,209.21元、-13,047.60元、311,899.34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36%、-24,046.11%、721.56%。

若未来公司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满不能通过审核，或国家相关补助及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对福利企业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将从增强自身竞争力出发，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渠道，进一步加强毛利率较高且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收入水平，降低未来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已质押、抵押情况如下：经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0.00%；被抵押的存货账面余额为24,500,000.00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64.96%；被抵押的固定资

产中，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446,433.66 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的 61.77%，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8.01%，被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249,914.64 元，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 44.46%，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26.13%；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56,170.44 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89.78%。如果公司发生借款违约，质押权人和抵押权人有权处置以上资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且随着公司硫酸钴、三氧化二钴、碳酸锂生产线的建设完成与投产，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能够保证按期还款。

九、在建工程土地暂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新建仓库系“利用废钴料直接年产 5000 吨不同粒径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项目审批进度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化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安规审【2016】30 号的批复，同意项目规划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政府针对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2016）政国土字第 1365 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建设用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安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利用钴废料直接年产 5000 吨不同粒径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用地情况的说明》：预计 2017 年 2 月之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

应对措施：公司会继续办理该仓库建设所需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证照。

十、对赌条款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与投资人九旺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对赌，内容如下：

“①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900万元、1350万元，合计不低于2850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触发公司基准日估值调整，调整后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给九旺投资的补偿为：根据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比率，乘以九旺投资本次投资总额计算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金额；

②九旺投资有权对上述补偿方式进行选择，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对补偿的现金或者股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九旺投资选择现金补偿的，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补偿现金，按年利率10%计付利息；

③补偿方式有二种，一种是现金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现金=（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1+3*10%）万元。另一种是股权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股权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万元/2.6元。上述二个公式中实际净利润低于0元时以0元计算。”

根据上述约定，当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时，将触发补偿条款，且投资人九旺投资可以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用股权补偿。根据约定，当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为0或负数时，在投资人选择全部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为4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股权补偿约定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应对措施：公司技改后业绩稳定，且2016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政策支持，动力锂电池需求暴涨，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未来出现业绩极差而导致触发目标公司基准日的估值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另投资方九旺投资承诺：“如发生目标公司业绩极差，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股权补偿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低于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亦会协助、支持刘训兵、袁泽华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股权结构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40
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的情况	49
四、公司员工情况	57
五、技术与研发情况	59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62
七、商业模式	69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其他合规经营	10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1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15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一、股利分配	21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0
十三、风险因素	200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22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3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源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企业	指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有限	指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九旺投资	指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博兴钨业	指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化金源	指	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禄科技	指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冶化	指	安化金源冶化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省中小担保公司	指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益阳环保局	指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6]053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更名)会计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二、专业术语

钨钴废料	指	含钨含钴的废料，来源于硬质合金制品生产过程中打磨的废削料，钨钢磨屑料。
原生矿产	指	在内生条件下的造岩作用和成矿作用过程中，同所形成的岩石或矿石同时期形成的矿物。其原有的化学组成和结晶构造均未改变。它们是土壤中各种化学元素的最初来源。
城市矿山	指	以教授南条道夫为首的日本东北大学选矿精炼研究所的学者最先提出“城市矿山”概念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人们称那些富含锂、钛、黄金、铜、银、锑、钴、钨等稀贵金属的废旧家电、电子垃圾为“城市矿山”。
循环经济	指	在物质的循环、再生、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其原则是资源使用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再循环。其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其行为准则为“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
MVR	指	机械蒸汽再压缩的简称，重新利用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的能量，减少对外界能量需求的一项技术。工作过程为：低温位的蒸汽经压缩机压缩，温度、压力提高，热焓增加，然后进入换热器冷凝以充分利用蒸汽的潜能。
电池级硫酸钴	指	高纯度精制硫酸钴，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
电池级四氧化三钴	指	高纯度精制四氧化三钴，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
伦敦金属交易所	指	简称 LME，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 1876 年，交易所的价格和库存对世界范围的有色金属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其公开发布的成交价被广泛作为世界金属贸易的基准价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48387639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训兵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
邮编:	413500
电话:	0737-7828968
传真:	0737-7828968
网址:	www.jinyuanxc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小立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综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
主营业务:	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 生产、销售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 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
经营范围:	钴、镍、锂、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废旧锂电池与钨、钴、镍、锂、锰废料的回收、处理、技术研发与咨询; 含钨、铜、铝的副产品的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2,5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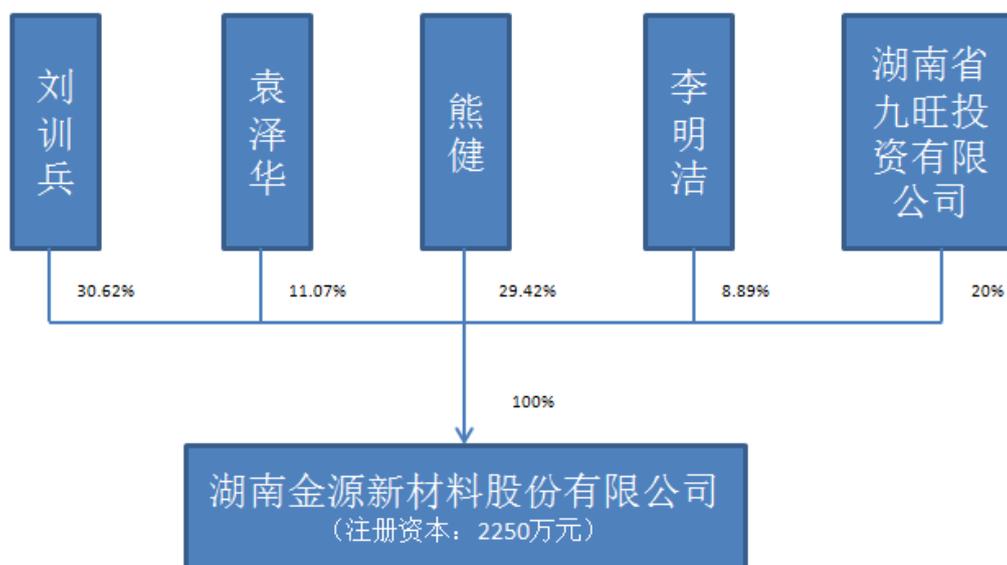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 (股)	在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刘训兵	6,89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0
2	熊健	6,620,000	监事	否	0
3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	否	0
4	袁泽华	2,490,000	股东	否	0
5	李明洁	2,000,000	董事	否	0
合计		22,500,000	--	--	0

三、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训兵持有公司 30.62% 的股份、袁泽华持有公司 11.07% 的股份，刘训兵与袁泽华系法定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69% 的股份。刘训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训兵和袁泽华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训兵、袁泽华夫妇。

共同控制的认定如下：

1、刘训兵和袁泽华夫妇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

期间	刘训兵 持股比例 (%)	袁泽华 持股比例 (%)	合计 持股比例 (%)
2014.01.01-2016.01.31	43.06	15.56	58.62
2016.02.01-2016.02.25	38.28	13.83	52.11
2016.02.26-2016.06.30	30.62	11.07	41.69
2016.07.01 至今	30.62	11.07	41.69

2、刘训兵和袁泽华夫妇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情况：

报告期初，刘训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自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袁泽华虽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但其与刘训兵为法定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保持在40%以上，且刘训兵一直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刘训兵和袁泽华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训兵先生，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安化县清塘供销社分社经理；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从事稀有有色金属贸易；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安化晶鑫冰晶石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袁泽华女士，女，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7年7月任安化县清塘供销社临时工人；1997年8月至2012年10月待业；2012年12月至今，任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源新材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机构投资者。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身份证号	住所
1	刘训兵	6,890,000	30.62	否	43232619640107****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铺村
2	袁泽华	2,490,000	11.07	否	43232619671021****	湖南省安化县清塘铺镇龙溪村老屋村民组 9 号
3	熊健	6,620,000	29.42	否	43250119761014****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办事处长青居委会四组
4	李明洁	2,000,000	8.89	否	43062319880822****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北街一组

根据公司和发起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起人刘训兵、熊健、袁泽华、李明洁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国家公务员，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旺投资持有公司 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

公司名称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300007328473973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虎行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8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

	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中药材的种植、研究；自有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九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卢虎行	9720	6800	货币	90
2	卢宁祥	1080	900	货币	10
合计		10800	7700		100.00

根据九旺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九旺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因此，九旺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质押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金源新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者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申请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担保。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SZX0320151784号《委托担保协议》，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同意在最高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融资担保的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2%。

2015 年 9 月 24 日，熊健及配偶蒋秀琴、刘训兵及配偶袁泽华、博兴钨业分别与省中小担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SZX0320151784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为编号为 SZX0320151784 号《委托担保协议》项下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担保费、垫款利息、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熊健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省中小担保公司为金源新材向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熊健以其持有的公司 41.38% 的股权质押给省中小担保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2 万元，质押作价 413.80 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13.8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湘益）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684 号准予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袁泽华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省中小担保公司为金源新材向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袁泽华以其持有的公司 15.56% 的股权质押给省中小担保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9 万元，质押作价 155.60 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155.6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湘益）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698 号准予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刘训兵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省中小担保公司为金源新材向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刘训兵以其持有的公司 43.06% 的股权质押给省中小担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9 万元，质押作价 430.60 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30.6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9 日，（湘益）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5695 号准予登记。

2016年1月29日，熊健出质的公司41.38%的股权经（湘益）股质登记注册字[2016]第588号核准注销登记。

2016年1月29日，袁泽华出质的公司15.56%的股权经（湘益）股质登记注册字[2016]第591号核准注销登记。

2016年1月29日，刘训兵出质的公司43.06%的股权经（湘益）股质登记注册字[2016]第585号核准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1日，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之子刘振、之女刘莹、之女婿刘畅分别与省中小担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SZX0320160319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为编号为SZX0320151784号《委托担保协议》项下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担保费、垫款利息、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反担保保证，保证期限为2016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01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源新材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训兵与袁泽华系夫妻关系、刘训兵与熊健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年4月，金源有限设立。

2003年4月8日，刘训兵、袁向前、刘小军、吴益安、姚平高、刘席卷、熊主定、吴长安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协议，拟出资人民币50万元，成立“安化晶鑫冰晶石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刘训兵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选举刘小军、刘席卷、袁向前、姚平高、吴长安为董事，任期五年。选举熊

主定、刘小丽、袁新乔为监事，熊主定任监事长，任期五年。

2003年4月28日，申请设立“安化晶鑫冰晶石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29日，益阳新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新所验字[200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日，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注册登记。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化晶鑫冰晶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92320053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训兵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冰晶石的加工、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自2003年5月1日至永久

金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训兵	33.50	33.50	货币	67.00
2	袁向前	5	5	货币	10.00
3	刘小军	2.50	2.50	货币	5.00
4	姚平高	2.50	2.50	货币	5.00
5	刘席卷	2.50	2.50	货币	5.00
6	熊主定	2.50	2.50	货币	5.00
7	吴益安	1	1	货币	2.00
8	吴长安	0.50	0.50	货币	1.00
合计		50	50	--	100.00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二) 2003年8月，金源有限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3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冰晶石的加工、生产、销售，氟铝酸铵原材料的收购。

2003年8月14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手续合法、合规。

(三) 2004年11月，金源有限名称第一次、经营范围第二次、经营期限第一次变更。

2004年10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冰晶石、钨、钴、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原材料收购；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氟铝酸铵原材料收购”；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

2004年11月11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的变更程序、手续合法、合规。

(四) 2007年2月，金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吴展辉、刘海燕、吴智峰、肖友青、谌晓红等5人，其中吴展辉以货币出资30万元、刘海燕以货币出资10万元、吴智峰以货币出资10万元、肖友青以货币出资10万元、谌晓红以货币出资30万元；同意股东刘训兵增资261.5万元、袁向前增资37万元、刘小军增资10万元、刘席卷增资7.5万元，姚平高增资20万元、熊主定增资10万元、吴长安增资10万元、吴益安增资4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重新选举刘训兵、刘小军、吴智峰、熊建军、袁向前、吴展辉、熊主定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举姚平高、谌晓红、刘席卷为监事会成员。

200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刘训兵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熊主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凯翔为会计主管。

200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姚平高为监事会主席，选举谌晓红、刘席卷为监事会副主席。

2007年1月29日，益阳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新所验字[20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训兵	295	295	货币	59.00
2	袁向前	42	42	货币	8.40
3	刘小军	12.50	12.50	货币	2.50
4	姚平高	22.50	22.50	货币	4.50
5	刘席卷	10	10	货币	2.00
6	熊主定	12.50	12.50	货币	2.50
7	吴益安	5	5	货币	1.00
8	吴长安	10.50	10.50	货币	2.10
9	吴展辉	30	30	货币	6.00
10	刘海燕	10	10	货币	2.00
11	吴智峰	10	10	货币	2.00
12	肖友青	10	10	货币	2.00
13	湛晓红	30	30	货币	6.00
合计		500	500	--	100.00

2007 年 2 月 28 日，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五）2008 年 4 月，金源有限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钨、钴、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原材料收购；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氟铝酸铵原材料收购；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4 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手续合法、合规。

（六）2011 年 1 月，金源有限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天禄

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吴长安、吴益安、肖友青、谌晓红、刘海燕、吴展辉、刘席卷等 7 人退出公司；（3）同意股东吴益安将所持有公司 1% 的股权、吴长安将所持有公司 2.1% 的股权、刘席卷将所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刘小军；肖友青将所持公司 2% 的股权、谌晓红将所持公司 6% 的股权、刘海燕将所持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刘训兵；吴展辉将所持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袁向前；（4）同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 万元。其中：天禄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62 万元，刘训兵以货币增资 222.5 万元，刘小军以货币增资 59 万元，姚平高以货币增资 12.5 万元，熊主定以货币增资 104.5 万元，袁向前以货币增资 16.5 万元，吴智锋以货币增资 23 万元；（5）同意免去吴展辉、吴智锋、熊主定、熊建军公司董事职务，新推选朱兴国、王建华、朱文浩为公司董事；（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吴益安、吴长安、刘席卷分别与受让方刘小军签署了《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吴展辉与受让方袁向前签署了《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谌晓红、肖友青、刘海燕分别与受让方刘训兵签署了《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选举朱兴国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推选刘训兵、刘小军、袁向前、姚平高、王建华、朱文浩为董事；（3）同意刘训兵任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谌晓红、刘席卷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重新推选刘小立、袁瑞华、史国瑞为公司监事，同意选举史国瑞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5 日，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益方正会所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天禄科技有限公司、刘训兵、熊主定、刘小军、袁向前、姚平高、吴智锋 7 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662	662	货币	41.37
2	刘训兵	567.50	567.50	货币	35.48
3	熊主定	117	117	货币	7.31
4	刘小军	97	97	货币	6.06
5	袁向前	88.50	88.50	货币	5.53
6	姚平高	35	35	货币	2.19
7	吴智锋	33	33	货币	2.06
合计		1600	1600	--	100.00

2011年1月12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法人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2011年3月，金源有限名称第二次变更。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程序、形式合法合规。

（八）2011年12月，金源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为实现公司股权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将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1年8月31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湘财苑审字[2011]第0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30日，安化金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477,471.35元。

2011年9月30日，湖南财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安化金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湘财苑评字

(2011) 第 0004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安化金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763.72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604.5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9.1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天禄科技、刘训兵、熊主定、刘小军、袁向前、姚平高、吴智锋共同签署《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钨、钴、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原材料收购；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氟铝酸铵原材料收购。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一致同意免除以下现任董事会所有成员的董事职务：朱兴国、刘训兵、刘小兵、熊主定、王建华、朱文浩、姚平高、袁向前；（2）一致同意免除以下现任监事会所有成员的监事职务：史国瑞、刘小立、袁瑞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起人召开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1）《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以及《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4）《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是朱兴国、刘训兵、刘小军、朱文浩、王建华、姚平高、袁向前、吴智锋、黄辉等 9 人，任期三年；（8）《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是熊主定、袁瑞华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谌东来共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9）《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10）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根据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为 1600 万

元，股本数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 1600 万，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11）各发起人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原出资额比例不变，其中天禄科技为 41.37%，刘训兵为 35.48%，熊主定为 7.31%，刘小军为 6.06%，袁向前为 5.53%，姚平高为 2.19%，吴智锋为 2.06%。

2011 年 11 月 5 日，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朱兴国为公司董事长，刘训兵为副董事长，朱兴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刘小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训兵为总经理，刘小军、王建华、刘小立为副总经理，朱文浩为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熊主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24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1]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 20,477,471.35 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部分 4,477,47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改完成后，金源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6,620,000	净资产	41.37
2	刘训兵	5,675,000	净资产	35.48
3	熊主定	1,170,000	净资产	7.31
4	刘小军	970,000	净资产	6.06
5	袁向前	885,000	净资产	5.53
6	姚平高	350,000	净资产	2.19
7	吴智锋	330,000	净资产	2.06
	合计	16,000,000	—	100.00

公司此次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一致通过，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一系列决议，股改时公司符合《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七十七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同时，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虽然本

次股改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但本次股改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九）2013年1月，第一次股改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天禄科技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62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熊健；免去朱兴国、朱文浩、王建华、黄辉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5人，董事为刘训兵、刘小军、姚平高、袁向前、吴智锋；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免去朱兴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刘训兵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年12月18日，转让方天禄科技与受让方熊健签订《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62万股股份作价66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3年1月7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熊健	6,620,000	净资产	41.37
2	刘训兵	5,675,000	净资产	35.48
3	熊主定	1,170,000	净资产	7.31
4	刘小军	970,000	净资产	6.06
5	袁向前	885,000	净资产	5.53
6	姚平高	350,000	净资产	2.19
7	吴智锋	330,000	净资产	2.06
合计		16,0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2013年4月，第一次股改后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袁向前所持公司88.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刘训兵；同意股东吴智锋所持公司33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刘训兵。

2013年2月26日，转让方袁向前、吴智锋分别与受让方刘训兵签署《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9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训兵	6,890,000	净资产	43.06
2	熊健	6,620,000	净资产	41.38
3	熊主定	1,170,000	净资产	7.31
4	刘小军	970,000	净资产	6.06
5	姚平高	350,000	净资产	2.19
合计		16,000,000	--	100.00

经核查，股权转让方袁向前、吴智锋为公司的董事，本次股份转让比例均超过了《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袁向前、吴智锋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该股份转让系双方自愿所为，意思表示真实；该转让股份已在转让时交付；该股份转让现已完全具备股份转让的条件，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该股份转让价款完全付清，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股份转让事项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受让方已向其支付此次股份转让的全部对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十一）2013年7月，第一次股改后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袁泽华为公司股东；同意股东熊主定将原出资的11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1%）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袁泽华，转让金额为117万元；同意股东姚平高将原出资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9%）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袁泽华，转让金额为35万元；同意股东刘小军将原出资的9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6%）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袁泽华，转让金额为97万元。

2013年7月1日，转让方熊主定、姚平高、刘小军分别与受让方袁泽华签署《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训兵	6,890,000	净资产	43.06
2	袁泽华	2,490,000	净资产	15.56
3	熊健	6,620,000	净资产	41.38
合计		16,000,000	--	100.00

经核查，股权转让方熊主定、姚平高、刘小军分别为公司监事、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股份转让比例均超过了《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熊主定、姚平高、刘小军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该股份转让系双方自愿所为，意思表示真实；该转让股份已在转让时交付；该股份转让现已完全具备股份转让的条件，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该股份转让价款完全付清，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争议纠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股份转让事项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受让方已向其支付此次股份转让的全部对价，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十二）2013年12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发布的《湖南股权交易所培育板首批挂牌企业公告》（湖南股交所挂牌[2013]5号），金源新材于2013年12月18日进入湖南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挂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编号为湘政金发【2013】39号《关于公布通过检查验收的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1号），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湖南股权交易所在名单内。因此，湖南股权交易所已通过国务院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检查验收。

此外，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培育板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培育板主要为企业提供形象展示、品牌宣传、信息发布等服务，促进企业与各类机构有效对接。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存在通过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股票发行、转让、质押、交易等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部门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10月24日，金源新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

2016年10月25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记载：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交易所培育板挂牌企业，简称“金源新材”，代码为P00105，于2016年10月25日在本交易所摘牌。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湖南股权交易所为经过验收、合法经营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金源新材在其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源新材已从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出。

（十三）2016年2月，第一次股改后公司第一次增资、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资至1800万元，同意由李明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免去公司所有人员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任命刘训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任命刘小军为公司监事；同意提交公司新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6年1月26日，李明洁与公司原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及股份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单位注册资本，李明洁向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

2016年2月1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刘训兵	689	689	净资产	38.28
2	袁泽华	249	249	净资产	13.83
3	熊健	662	662	净资产	36.78
4	李明洁	200	200	货币	11.11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款已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缴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43001554067052505789的账户中，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本次法人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变更属于公司类型变更，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由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股改，是为实现公司股权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版挂牌交易。但公司 2011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后，并没有按计划实现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且公司此次股改后，也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而是继续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继续运行，主要表现在：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②公司治理不规范，三会未履行应有的职权，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等。

同时，由于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规则未作要求，公司第一次股改整体变更时，聘请的提供审计、评估、验资服务的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湖南财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经查阅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财苑审字[2011]第 042 号《审计报告》，发现：报告引言段描述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段描述为“我们认为，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说明的审计期间前后矛盾，且均与实际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不符。审计报告正文存在瑕疵。

基于第一次股改及股改后问题较多，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公司财务、公司治理更规范，也为了整改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公司 2016 年 2 月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在中介机构协助下规范后，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五) 2016 年 7 月，金源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均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运行。

（十四）2016年2月，金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3日，九旺投资与公司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李明洁及金源有限三方协商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三方同意（1）九旺投资向金源有限增资1170万元，成为金源有限的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250万元；（3）同意完善有限公司治理机制。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全部为新股东九旺投资以货币出资，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6日，安化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刘训兵	689	689	净资产	30.62
2	袁泽华	249	249	净资产	11.07
3	熊健	662	662	净资产	29.42
4	李明洁	200	200	货币	8.89
5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0	货币	20.00
合计		2250	2250	--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2.6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款已于2016年2月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8485901040001383的账户中，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年10月20日，九旺投资、刘训兵、袁泽华、熊健、李明洁就本《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偿计算方式出具了说明，内容如下：

①本次增资基准日为2016年2月3日，根据公司提供的2014年、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审计），综合考虑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共同确认，公司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李明洁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68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2.60元。九旺投资增加的注册资本45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

②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经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85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触发公司基准日估值调整，调整后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给九旺投资的补偿为：根据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比率，乘以九旺投资本次投资总额计算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金额；

③九旺投资有权对上述补偿方式进行选择，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对补偿的现金或者股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九旺投资选择现金补偿的，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补偿现金，按年利率 10% 计付利息；

④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继续增资的，增资价格应当依法制定。

⑤在公司进行股改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本增资协议中对公司治理的约定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不一致的，自动终止执行。

⑥补偿方式有二种，一种是现金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现金=（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1+3*10%）万元。另一种是股权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股权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 万元/2.6 元。上述二个公式中实际净利润低于 0 元时以 0 元计算。

另，九旺投资出具承诺：“如发生目标公司业绩极差，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股权补偿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低于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亦会协助、支持刘训兵、袁泽华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增资扩股协议中对公司业绩的承诺系投资方九旺投资与公司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五）2016 年 7 月，金源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 CHW 证审字 [2016]04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507,772.07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8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金源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43.9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6,067.6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76.32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将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关于确认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的议案》；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6,507,772.07 元，按照 1.62256764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25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金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 证 [2016]第 0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源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3)《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书》；(4)《关于确认、批准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的议案》；(5)《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提请选举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训兵、卢虎行、刘席卷、刘振、李明洁为董事；

(7)《关于选举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熊健、卢宁祥为股东选举的监事；(8)《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9)《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0)《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11)《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2)《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3)《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4)《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15)《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6)《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金源新材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并通过决议：选举李作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8日，金源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通过决议：选举熊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8日，金源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通过决议：选举刘训兵为董事长；聘任刘训兵为总经理；聘任刘小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小立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席卷、彭卫平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建雄为财务总监；聘任欧阳剑君为总工。

2016年7月1日，公司取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实收资本225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刘训兵	6,890,000	净资产	30.62
2	袁泽华	2,490,000	净资产	11.07
3	熊健	6,620,000	净资产	29.42
4	李明洁	2,000,000	净资产	8.89
5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 公司	4,500,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22,500,000	--	100.00

公司此次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一致通过，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一系列决议，且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有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改未涉及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设立分支机构。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总经理	刘训兵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副总经理	刘席卷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卢虎行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刘振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李明洁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小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副总经理	彭卫平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会主席	熊健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	卢宁祥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	李作文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财务总监	李建雄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总工	欧阳剑君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1、董事基本情况

刘训兵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席卷先生，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3年6月，从事稀有有色金属贸易；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化晶鑫冰晶石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虎行先生，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76年9月至1983年12月在家务农，1984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安化县新桥乡企业办工作，1994年至1995年任安化县三行药材公司法定代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望城县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麓山医药公司新特药分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振先生，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益阳市箴言中学；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8月至2016年在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洁先生，男，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长沙原木缘豪宅定制馆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熊健先生，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娄底市建筑公司任职；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娄底市娱乐会所担任安保工作；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康师傅娄底分部营销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燕京啤酒娄底分部营销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自营文化用品店；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自营化妆品店；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化金源生产部操作工；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安化金源生产部车间主任；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化县天工金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金源新材生产部生产副总助理兼管安全环保及机电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宁祥先生，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安化县三行药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望城县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麓山医药公司新特药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李作文先生，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81年3月任安化县东坪镇福利厂油漆工；1981年4月至1983年5月任安化县教育局维修工；1983年5月至1985年1月在重庆沙坪坝木模厂工作；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化县建筑公司工作；1998年1月至2014年3月从事出租车工作；2014年3月至2016年在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训兵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小立女士，女，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任益阳地区供销合作联社档案管理员；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化县东坪供销社办公室文员、档案管理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安化县财政局会计管理股会计证办理人员；1988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化验员、化验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欧阳剑君先生，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安化县资江化工厂生产技术科科长、

生产经营科科长、厂长；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省安化县磷肥厂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湖南省安化县文威锑品冶炼厂质检科科长；2004年7月至2016年先后担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质检部部长、品质部部长、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工；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彭卫平先生，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4年4月任上饶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雄先生，男，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12月，任安化县粮食局平口粮贸公司会计；1993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建行安化县支行平口分理处会计兼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化县粮食局平口粮贸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益阳财信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安化县纯信豪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主管会计；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训兵	董事长、总经理	6,890,000	30.62	0	0	30.62
刘席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卢虎行	董事	0	0	4,050,000	18.00	18.00
刘振	董事	0	0	0	0	0
李明洁	董事	2,000,000	8.89	0	0	8.89
刘小立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彭卫平	副总经理	0	0	0	0	0
熊健	监事会主席	6,620,000	29.42	0	0	29.42
卢宁祥	监事	0	0	450,000	2.00	2.00
李作文	监事	0	0	0	0	0
李建雄	财务总监	0	0	0	0	0
欧阳剑君	总工	0	0	0	0	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44.89	4,716.09	3,454.29
净利润	421.48	15.45	7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48	15.45	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6	-47.58	6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6	-47.58	62.97
毛利率（%）	19.10	16.63	1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0.78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1.25	-2.39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5.61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1.29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2	882.30	36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55	0.23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56.68	8,801.16	6,982.98
股东权益合计	3,987.28	1,995.79	1,98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987.28	1,995.79	1,98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25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7	1.25	1.24
资产负债率(%)	63.94	77.32	71.64
流动比率(倍)	1.00	0.82	0.85
速动比率(倍)	0.46	0.39	0.18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010）85556553

传真：（010）85556690

项目负责人：徐腾飞

项目组成员：薛璇、顾洋洋、罗思泐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4330606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周云仁、张成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界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张娜

（四）评估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10）6808 3097

传真：（010）6808 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又瑄、喻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公司以含钴、锂、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自主研发的循环技术和工艺流程，生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碳酸锂等产品及副产物，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替代以原生矿产为原料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质合金、粉末冶金、陶瓷等领域。

公司对废旧锂离子电池及钨钴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有助于减少有色金属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挖掘“城市矿山”再生资源，节约有限的钴锂资源，符合国家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政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2014年、2015年公司均有生产碳化钨，2016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政策支持，动力锂电池需求暴涨，同时钨金属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依据对废旧锂电池回收市场规模的预期，调整产品策略及方向。2016年公司停止生产碳化钨，并通过工艺技改生产锂产品。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幅(%)	金额(元)	占比(%)
硫酸钴	28,056,029.93	57.53	3,294,273.52	7.76	-78.89	15,605,773.46	72.96
四氧化三钴	13,519,829.07	27.72	32,959,252.17	77.60	745.92	3,896,282.06	18.21
碳酸镍	2,387,175.61	4.89	619,580.15	1.46	-11.04	696,447.01	3.26
碳酸锂	4,804,687.18	9.85	-	-	-	-	-
碳化钨	-	-	5,600,000.00	13.18	369.62	1,192,444.44	5.57
合计	48,767,721.79	100.00	42,473,105.84	100.00	98.56	21,390,946.9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适用标准	产品图片	作用与用途
碳酸锂	工业级	GB11064-89		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
四氧化三钴	电池级	YS/T633-2015		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
硫酸钴	电池级	GB/T26523-2011		用于制备四氧化三钴或者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
碳化钨	工业级	GB/T4295- 2008		用于生产偏钨酸铵、仲钨酸铵等中间产品，适用于制作石油化工的催化剂钨粉、硬质合金等终端产品
碳酸镍	工业级	GB/T26521-2011		用于制备硫酸镍，进而制备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

公司对各产品的质量要求如下：

1、工业级碳酸锂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Li ₂ CO ₃ 主含量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Na ₂ O	Fe ₂ O ₃	CaO	SO ₄ ⁻²	Cl ⁻	H ₂ O	盐酸不溶物	MgO
Li ₂ CO ₃ -0	99.2	0.15	0.003	0.035	0.20	0.005	0.5	0.005	0.025
Li ₂ CO ₃ -1	99.0	0.20	0.008	0.050	0.35	0.005	0.6	0.015	-

Li2CO3-2	98.5	0.25	0.015	0.100	0.50	0.020	0.8	0.050	-
----------	------	------	-------	-------	------	-------	-----	-------	---

2、电池级四氧化三钴

化学 指 标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主含 量 Co 大于	杂质含量 小于											
		Cu	Ca	Mn	Ni	Fe	Mg	Pb	Na	Cr	Zn	Cl-	Hg
	72.80	0.005	0.010	0.002	0.005	0.005	0.005	0.003	0.005	0.002	0.005	0.005	0.001
物 理 指 标	外观		振实密度 T.D (g/m 度)		微观形貌		中心粒度 D50(1 质)		磁性异物 (ppb)		水分含量 (%)		
	灰黑色粉末		≥黑色粉末		球型或类球 型		7.3 类球型量		200		≤00 类球型		

3、电池级硫酸钴

牌 号	指标								
	主含 量 Co 大 于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小于							
		Ni	Zn	Cu	Pb	Cd	Mn	Fe	Mg
优等品	2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一等品	2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5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Ca	Cr	Hg	As	Cl ⁻	油分	水不 溶物	PH 值	
优等品	0.005	0.001	0.001	0.001	0.005	0.0005	0.005	4.5-6.5	
一等品	0.05	0.005	0.005	0.005	0.01	0.001	0.01		

4、工业级碳化钨

牌 号	化学成分								
	主含 量 WC 大 于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Al	Ca	Fe ⁺³	K	Mo	Na	S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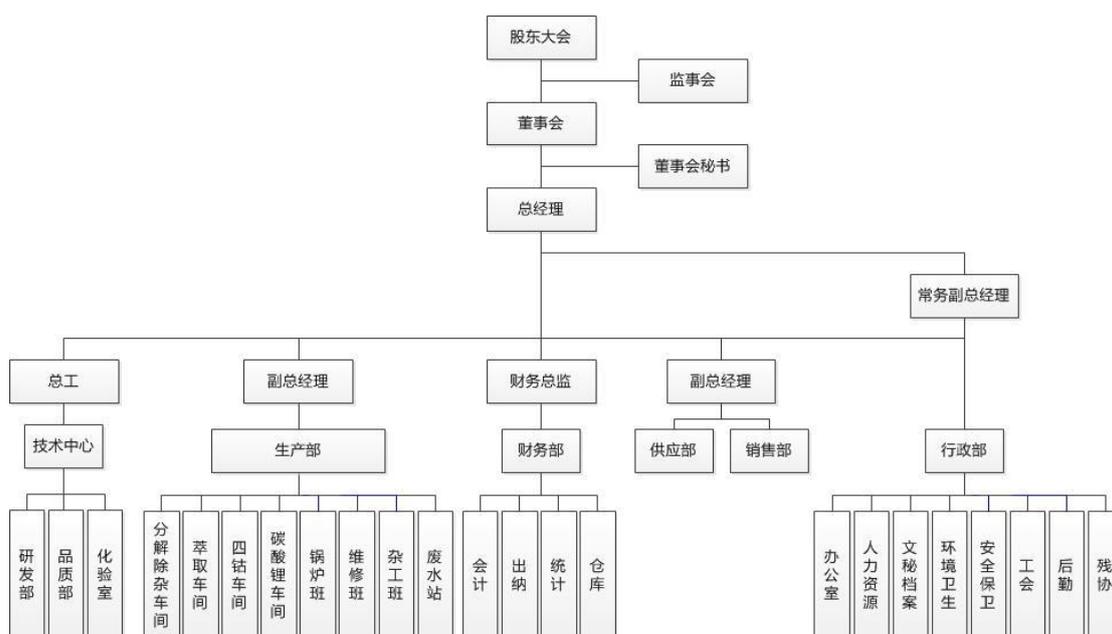
化学指标	99.8	0.002	0.002	0.02	0.0015	0.01	0.0015	0.002	0.002
------	------	-------	-------	------	--------	------	--------	-------	-------

5、工业级碳酸镍

牌号	化学成分								
	主含量 Ni 小于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小于							
		Co	Zn	Cu	Pb	Cd	Mn	Fe	Mg
干基碳酸镍	38.08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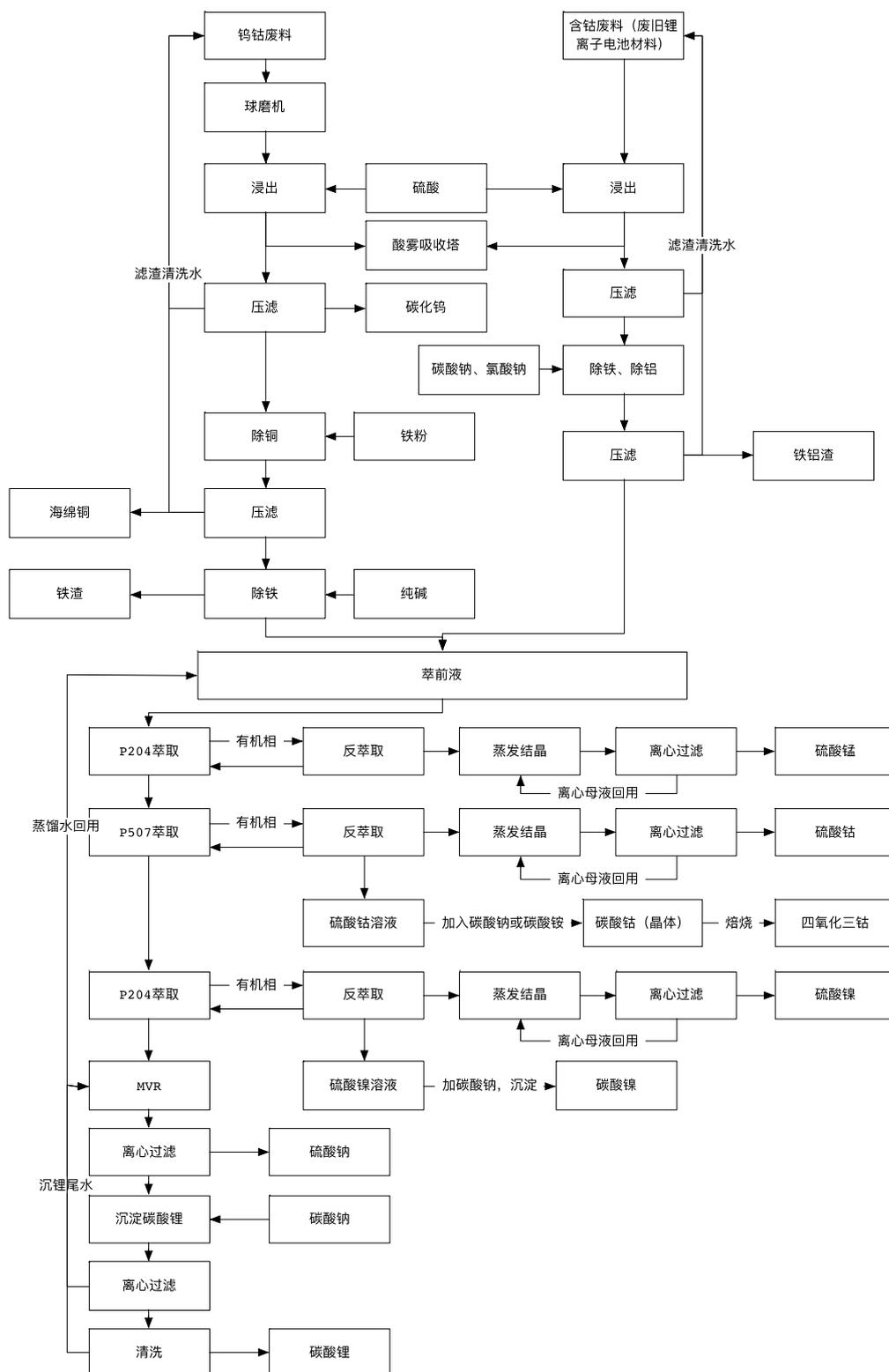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1、产品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材料前处理工序

根据公司采购的不同原材料，公司有相应的原材料前处理工序。

① 钨钴废料。钨钴废料使用钨钴分离工艺工序。

该工序主要原料为磨削料，先经过球磨机湿磨调浆加水，然后用泵抽入搅拌罐，加入浓硫酸控制酸浸桶内酸度在一定温度下进行酸分解，钴及镍、铁、铜、锌、锰、钙、镁等可溶性杂质金属被分解进入溶液，合金中的碳化钨不与酸反应，仍以碳化钨形式存在，过滤洗涤分离出副产品碳化钨。碳化钨送至下游企业生产钨铁。含钴溶液送至后续萃取工序进一步回收钴。

②废旧动力锂电池料、普通钴酸锂废电池及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边角料及碎料。废旧动力锂电池料、普通钴酸锂废电池及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边角料及碎料使用含钴废料浸出工序。

该工序主要原料为废旧锂离子电池料，加水然后用泵抽入搅拌罐，加入浓硫酸控制酸浸桶内酸度，在一定温度下进行酸分解，钴及镍、铁、锂、锌、锰、钙、镁等可溶性杂质金属被分解进入溶液，加入碳酸钠和氯酸钠除铁、铝，保持一定温度和 PH 值，使原料中的铁、铝离子以完全沉淀，压滤得铁铝渣。滤液继续调节 PH 值，钙镁杂质以硫酸钙、硫酸镁形式沉淀，过滤、洗涤分离出钙镁渣。含钴溶液送至后续萃取工序进一步回收钴、镍、锰、锂。

(2) 有价金属萃取回收工序

①回收硫酸锰。萃前溶液首先通过萃取剂进行萃取，将溶液中锰萃取至有机相中。有机相加硫酸进行洗涤，可得到硫酸锰溶液，溶液通过蒸发结晶、离心分离得到硫酸锰产品。有机相通过烧碱溶液皂化再生恢复活性循环使用。少量离心母液加入下一批硫酸锰溶液中一起进行蒸发结晶。

②回收制备硫酸钴或四氧化三钴。前段工序中萃余（萃取锰）液通过 P507 进行萃取，将溶液中钴萃取至有机相中。有机相加硫酸进行洗涤，可得到硫酸钴溶液，溶液通过蒸发结晶、离心分离得到硫酸钴产品。有机相通过烧碱溶液皂化再生恢复活性循环使用。少量离心母液加入下一批硫酸钴溶液中一起进行蒸发结晶。或者根据客户需求将得到的硫酸钴溶液，加入碳酸钠或者碳酸铵，调节 PH 值、温度，沉淀得到碳酸钴晶体，然后将碳酸钴晶体送至回转炉焙烧，得到四氧化三钴产品。

③回收硫酸镍。前段工序中萃余（萃取钴）液通过 P204 进行萃取，将溶液中镍萃取至有机相中。有机相加硫酸进行洗涤，可得到硫酸镍溶液，溶液通过蒸

发结晶、离心分离得到硫酸镍产品。有机相通过烧碱溶液皂化再生恢复活性循环使用。少量离心母液加入下一批硫酸镍溶液中一起进行蒸发结晶。或者将得到的硫酸镍溶液，加入碳酸钠，调节 PH 值、温度，沉淀、洗涤得到碳酸镍产品。

④回收硫酸钠。前道工序中萃余（萃取镍）液含锂、钠等离子，且以硫酸钠和硫酸锂的形式存在溶液中，采用 MVR 蒸发系统，将大量的萃余液蒸发，得到大量的硫酸钠结晶，离心过滤后即可得到无水硫酸钠产品。

⑤回收碳酸锂。在回收的硫酸钠工序离心母液中加入饱和碳酸钠溶液，在一定条件下得到碳酸锂沉淀。将此沉淀离心过滤，洗涤，干燥后即为碳酸锂产品。使用公司独有工艺，可使锂的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

（3）环保工程及流程

公司主要环保工程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所属车间
锅炉烟气除尘	麻石水膜除尘	钨钴分离车间，备用
	煤气发生炉自带沉降室	四氧化三钴车间
煅烧炉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四氧化三钴车间
筛分混批分成	布袋除尘器	四氧化三钴车间
酸雾吸收塔	碱性液体喷淋净化	钨钴分离、钴盐车间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食堂
污水处理站	处理沉淀	——
MVR 系统	工业废水零排放工程，节省蒸汽同时省去冷却水。	MVR 增发结晶车间

公司生产中的废水主要包括萃取余液、碳酸锂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处理流程如下：萃取余液，主要为沉淀镍后的尾水，主要含有硫酸钠，还含少量钴、镍、钨等元素。该部分废水通过 MVR 高效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形成的蒸馏水送至浸出环节使用，母液用于生产碳酸锂使用。碳酸锂生产废水，碳酸锂生产过程中的沉锂尾水和清洗废水，循环回用至 MVR 高效蒸发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化验过程中有少量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后，回用至浸出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理，经罐车送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公司生产中主要的废气为酸浸产生的硫酸雾气及锅炉废气，公司采用酸雾吸收塔吸收酸浸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气，采用烧碱溶液进行两次喷淋，吸收率达到96%以上，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公司锅炉进的煤气是经碱溶液进行脱硫后净化的，锅炉废气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公司生产中的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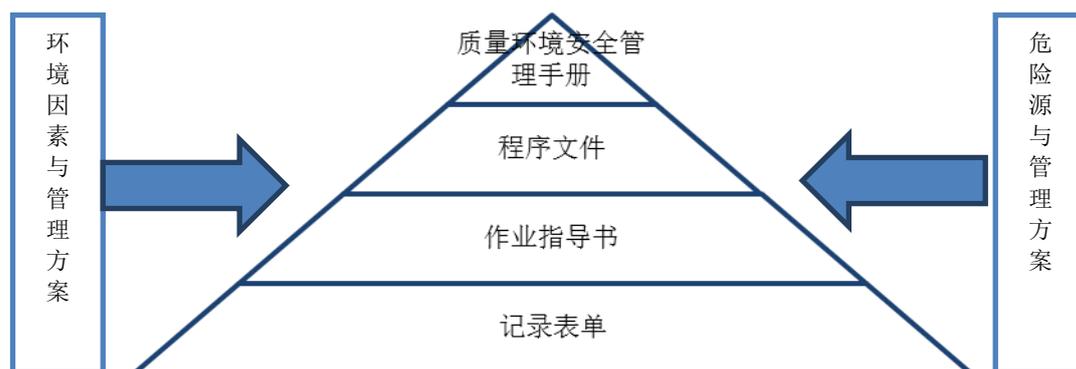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性质	产出环节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煤渣、粉煤灰	一般固废	锅炉/煤气发生炉	无机物	送至水泥厂
煤焦油	危险固废	煤气发生炉	多环芳香族	送有资质企业回收
酸浸渣	一般固废	酸浸	碳化钨、碳粉	送至水泥厂、砖厂、钨厂等相关单位
除铁渣	一般固废	除铁	氢氧化铁	送至铁盐厂、水泥厂等
铁铝渣	一般固废	除杂	氢氧化铁、铝	送至铁盐厂、水泥厂等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塑料、纸	供货厂家回收
沉淀池污泥	危险固废	车间沉淀池	镍、钴等	循环回用浸出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宿舍楼	生活垃圾	外运送环卫部门

公司车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含有镍、钴等元素且量较小，继续循环回用至浸出槽，不对外销售和外排，符合公司循环经济型企业的商业模式定位。公司对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公司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属于危险固废且每年产生的量小，公司对该类固废方式为送至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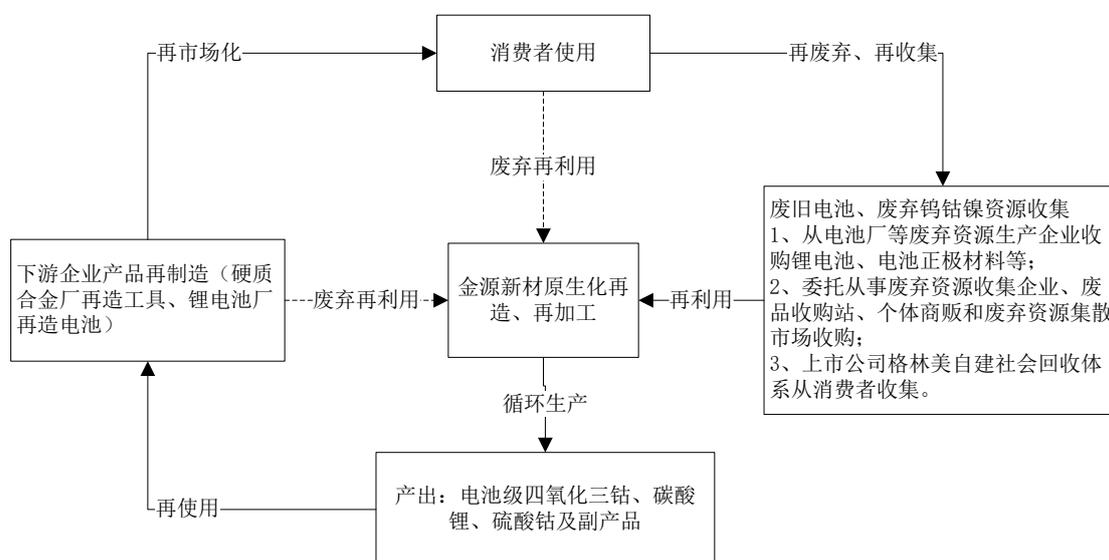
2、质控流程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2915Q20092ROW《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纯度精制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硫酸镍、碳化钨、氧化钨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为使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了由管理手册、程序控制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单、环境与危险管理方案的五个层次结构的控制体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流程

(1)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流程



公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三类：

①普通钴酸锂废电池及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边角料及碎料，经废料回收经营者对废锂电池进行剥离、粉碎后初步加工的正极材料，一般钴含量 25%，锂含量 4%。

②废旧动力锂电池。经废料回收经营商对电池进行剥离、粉碎后初步加工的正极材料，其中钴含量约在 15%—17%，镍含量约在 10%—15%，锰含量约在 10%—15%，锂含量约在 6%左右。

③硬质合金生产厂家制作刀具、磨具等过程中的磨削料和废料，钴含量约为 10%—50%，钨含量约为 60%。

公司对收购的钨钴废料、废旧锂电池进行循环利用和深加工，生产电池级硫酸钴、三氧化二钴，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产品及副产物，销售给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由下游企业重新制造成锂电池进入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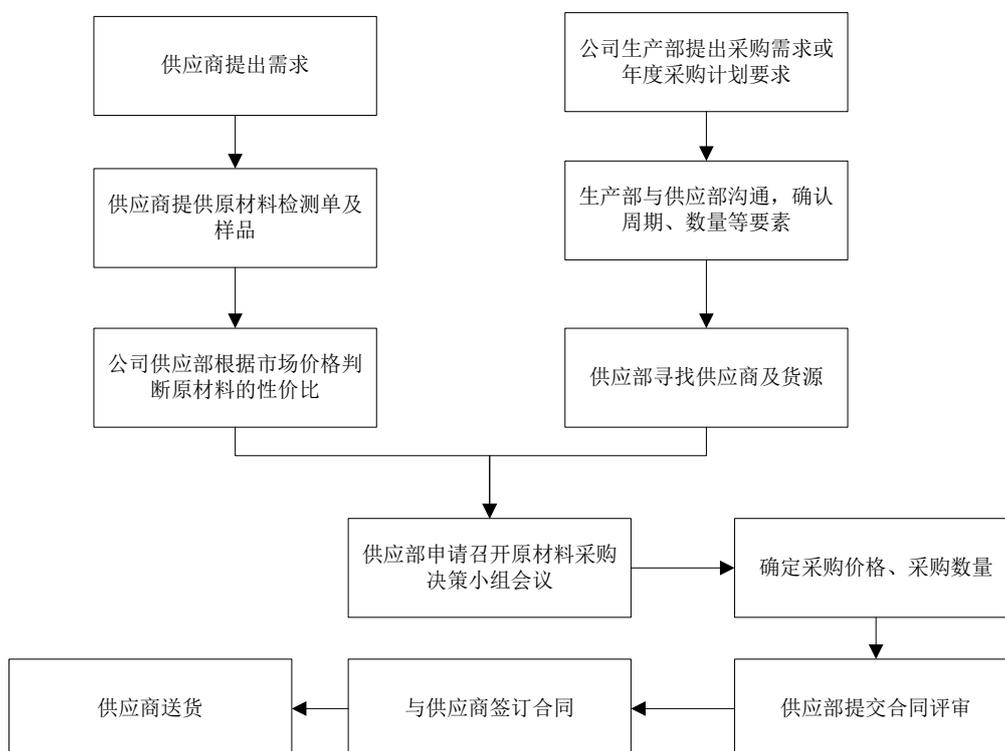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辅料备品备件采购两类：

原材料的定价一般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有色网等公开渠道现货价格、样品中各有色金属含量、产品下游销售价格等条件，由公司决策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数量，为此公司成立由董事长、供应部、财务部、生产部组成的采购决策小组。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 $\text{原材料定价} = \sum \text{原材料中有价金属进购单价} \times \text{原材料中有价金属含量}$ 。

对于非原材料的采购，由公司供应部实施统一归口管理，生产用的辅料、备品备件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物料均由供应部负责采购。

公司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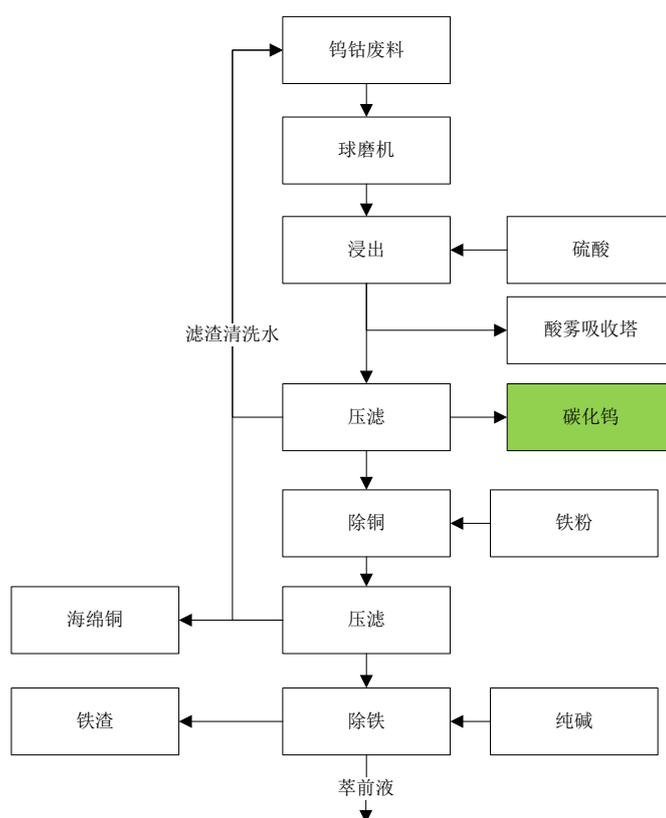
对于生产辅料及备品备件等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需求部门填写申购单——→供应部评定是否走合同评审流程——→供应部采购物品——→供应商送货至仓库——→仓库填写入库单——→供应部根据申购单、仓库入库单、发票——→提交财务付款。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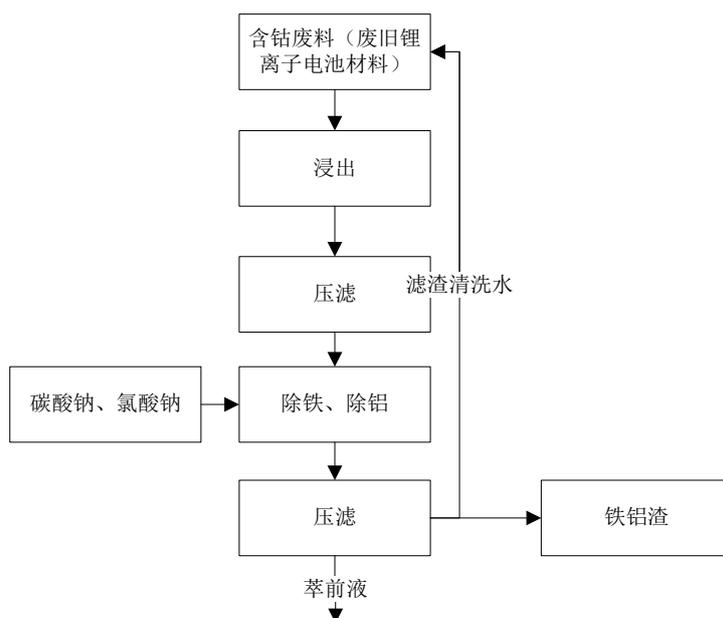
①钨钴分离生产流程

原材料为钨钴废料时，采用如下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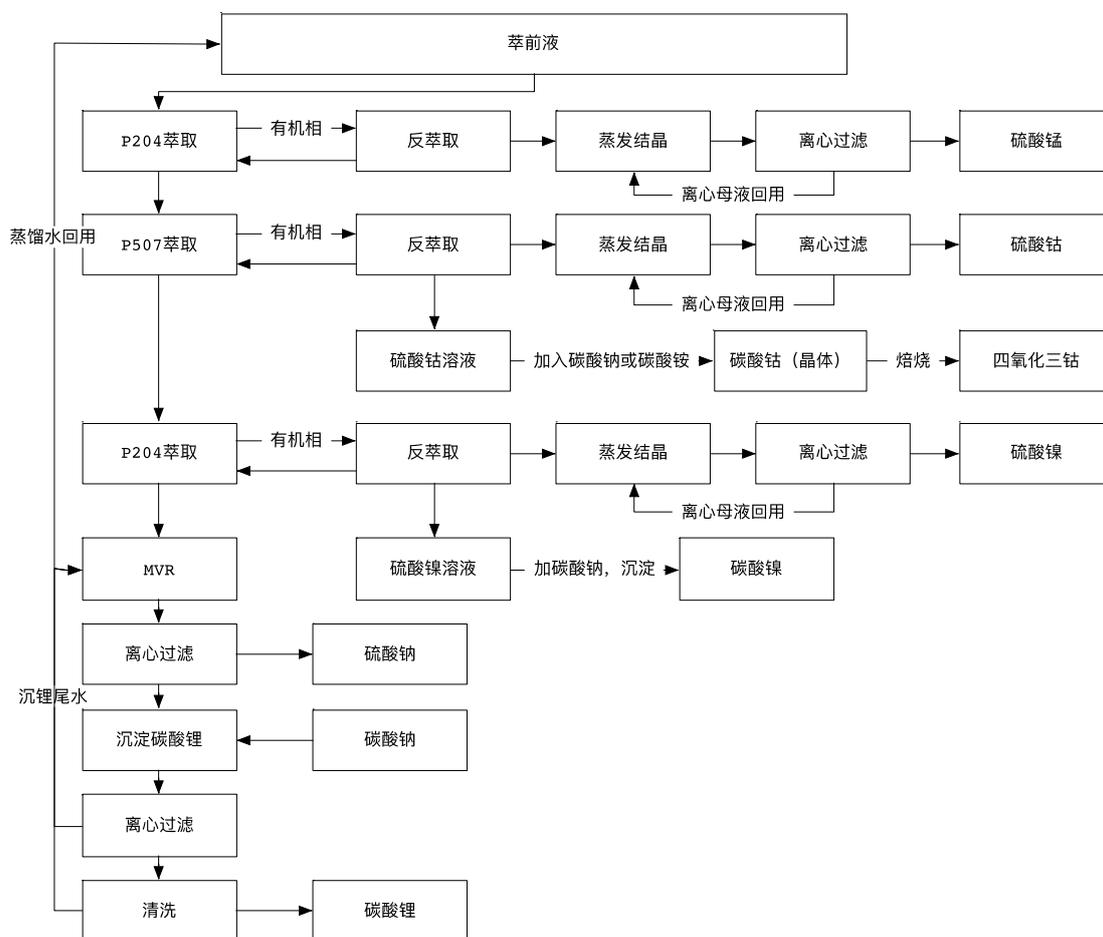
②废旧锂电池料浸出生产流程

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等废料时，采用钨钴废料浸出生产流程：



③有价金属萃取回收生产流程

原材料经钨钴分离或钴废料浸出生产流程后，萃前液含多种有价金属，公司通过不同萃取剂对有价金属进行提取：



（4）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部实行承包责任激励制度。年初董事会决定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账期、产品库存量等指标，并将相关指标承包至销售部。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部人员根据行业资讯、上海有色网等渠道寻找客户——→侧面了解潜在客户的情况，包括产能、资金情况、股权结构等——→销售部人员与客户采购人员电话沟通，确定产品是否准入——→销售部去客户现场确定产品需求，验证客户实力，同时宣传公司——→销售部申请样品出库——→仓库出具样品出库单——→销售部负责人审批——→公司寄出产品样品及检测报告——→客户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样品——→客户采购合同评审并签订合同——→销售部填写出货单——→出货审批流程——→销售部提交出货单至仓库——→客户采购小批量进行小试——→客户进行吨试——→客户的供应商评价组来公司审核（判定是否符合要求，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整改完成——→成为合格供应商，成批采购。

（5）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方向由股东会、董事会商议确定，研发任务由技术中心承担，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品质部、化验室，目前总人数为 17 人，如果公司实验室内出现技术难关，会与其他大专院校合作。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总经理提出研发需求——→技术中心内部从实验数据、理论等角度形成实验报告——→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评审——→研发成果的实施——→供应部采购相关设备——→形成产品。

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的情况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金源新材		14840407	1	2016.09.07-2018.06.06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安国用(2008)第 0770 号	安化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	工业用地	6868.0 m ²	2057-03-26

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原安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坪信用社），为公司在该行的 850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设定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予的专利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金源新材	用含钴废料直接生产高纯度电子级硫酸钴的方法	ZL 20101057165 3.7	发明	2010.12.03	2012.12.05	-
2	金源有限	用含钴废料生产电子级硫酸钴的萃取工艺	ZL 20101052821 4.8	发明	2010.11.02	2012.11.07	-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技术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金源新材	用磷酸铁锂电池废料制取碳酸锂的方法及其碳酸锂	201610729431.0	发明	2016.08.26
2	金源新材	用粗制氟化锂制取工业级碳酸锂的方法及碳酸锂产品	201610732496.0	发明	2016.08.27
3	金源新材	钴废料酸解法及在制备四氧化三钴用高纯钴液中的应用	201610713048.6	发明	2016.08.24
4	金源新材	从含铋钨钴废料中分离钴、钨、铋的方法	201610673325.5	发明	2016.08.17

5	金源新材	用含钨废料制备仲钨酸铵的方法	201610677960.0	发明	2016.08.17
6	金源新材	电池废料制备硫酸镍、锰、锂、钴及四氧化三钴的方法	201610928519.5	发明	2016.10.31
7	金源新材	从低含量萃取尾水中回收锂及萃取尾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610928469.0	发明	2016.10.31

(4) 独占实施许可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独占实施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使用费用(元)	合同有效期
1	大连理工大学	从锂离子电池中分离回收锂和钴的方法	ZL20091030079.0	发明	独占	97,500	2011/7/22 至 2017/7/21

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自主研发，未使用大连理工大学的上述发明专利，也不以该发明专利为基础，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完全独立于大连理工大学的该项发明专利。

2、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筑物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673,781.17	2,535,298.37	-	11,138,482.80
机器设备	27,554,255.62	5,497,185.11	-	22,057,070.51
电子设备	489,613.73	388,841.22	-	100,772.51
构筑物及其他	5,165,387.55	712,744.38	-	362,733.66
合计	46,883,038.07	9,567,228.34	-	37,315,809.73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用途	备注
1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14001373 号	2091.69 m ²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一组 1 栋	工厂厂房	已抵押

2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4号	172.78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2栋	工厂厂房	已抵押
3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5号	1562.49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3栋	工厂厂房	已抵押
4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6号	676.17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4栋	工厂厂房	已抵押
5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7号	29.25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7栋	工厂厂房	已抵押
6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8号	705.5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5栋	住宅	已抵押
7	金源新材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714001379号	576.75 m ²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一组6栋	住宅	已抵押

公司已将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原安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坪信用社），为公司在该行的 850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设定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7,554,255.62 元，累计折旧 5,497,185.11 元，账面价值 22,057,070.51 元。公司将其中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原安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坪信用社），为公司在该行的 315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249,914.64 元。

综上，公司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相关财产，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所拥有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虽然有权利受限的情况，但对公司

经营无重大影响。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仓库，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仓库	1,202,051.70	-	1,202,051.70
合计	1,202,051.70	-	1,202,051.70

公司目前列入在建工程的项目为“新建仓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在建工程项目所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后续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化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安规审【2016】30 号的批复，同意项目规划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政府针对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2016）政国土字第 1365 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建设用地。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地]字第 2017-006（公）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该在建工程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湘（2017）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 号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661 m ²	2017/01/09-2067/01/09

公司在《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即年产 5000 吨硫酸钴、500 吨碳酸锂项目）中将该仓库纳入项目改建后平面布局范围内，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关于请求《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益环审(书)[2016]1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9日，益阳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益环评验[2016]51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硫酸钴、500吨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8月31日，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1,202,051.70元，归集内容主要为土石方与土地报批费；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土方开挖24,700.00元、山体护坡工程1,800,000.00元、消防工程1,2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新建仓库、消防工程与护坡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26,751.70元、1,200,000.00元与1,800,000.00元。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都是围绕工程所发生的支出，且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都是围绕工程所发生的支出，且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止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或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金源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6]0112号	2016.11.23	2019.11.2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金源新材	排污许可证	43092316090021	2016.09.09	2021.09.08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3	金源新材	排污权证	(益)排污权证(2015)第357号	2015.12.16	-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4	金源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安化)字[2016]第A0024号	2016.05.11	2019.05.10	安化县水利局
5	金源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3000298	2015.10.28	2018.10.2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6	金源新材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2013001号	2016.09.06	2019.09.05	安化县民政局
7	金源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YA15E20045ROM	2015.11.27	2018.11.26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8	金源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YA15S20037ROM	2015.11.27	2018.11.26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金源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15Q20092ROM	2015.11.27	2018.11.26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金源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 1]	(湘) 3J43092300019	2012.03.06	2015.03.06	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金源有限	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湘新证字第 2010018 号	2010.08.03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金源新材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注 2]	HN CL2013013	2013.12	2016.12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统计局
13	金源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910018	2016.10.21	2019.10.20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注 1：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另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司购买的硫酸、盐酸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因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在购买硫酸、盐酸时，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湖南省安化县公安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中心进行了备案。

注 2：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统计局制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换发一次新证，期满后须重新评审后换发新证，原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自期满之日起同时废止；新材料企业认定工作每年于五月开展一次。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6 年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湘经信原材料[2015]530 号）的要求，申请认定新材料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关条件之一为“企业所生产的产

品中应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产品属于《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2015）》所列新材料范畴。”

公司将在证书到期后，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评审。公司将自有产品与《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2015）》进行了比对，公司产品仍包含在该指导目录所列新材料产品中，预期可以换发新证。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的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获荣誉及奖项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奖项名称	证书或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1	金源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证书	20135125-J3-109-D01	2014.01.20	用复杂钴废料生产高纯电池级硫酸钴的研制与开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
2	金源有限	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10104	2011.05.30	钴废料再生产电池级硫酸钴的研制与开发	益阳市人民政府
3	金源新材	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	湘经信中小企业（2013）249号	2013.05.06	——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公司主要资产和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钨等副产物，是一家对有色金属废旧资源进行综合回收及再生产的循环经济型企业。

从无形资产来看，公司具有多年处理钨钴废渣，湿法回收生产碳化钨、硫酸钴、三氧化二钴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储备，可以满足下游锂电池制造企业需求，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从固定资产来看，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315,809.73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59%，经实地检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湿法回收制造企业的行业特点。

从业务资质来看，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材料企业证书和新产品新技术证书，符合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回收，深加工制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业务特点。公司取得安化县环保局授予的排污许可证，安化县水利局授予的取水许可证，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授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国家质量、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与公司业务项匹配。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2	1.23%
技术类	17	10.49%
财务类	5	3.09%
生产类	88	54.32%
市场类	5	3.09%
行政后勤类	45	27.78%
合计	16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3.09%
大专	16	9.88%
大专以下	141	87.04%
合计	16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20—30 岁	21	12.96%
30—40 岁	22	13.58%

40—50 岁	71	43.83%
50 岁以上	48	29.63%
合计	162	10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欧阳剑君、刘席卷、周群成。

欧阳剑君先生，先后从事过磷产品的生产研究、铋品冶炼，2003 年开始从事钨钴分离生产研发、钴盐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完成公司多项科研计划，会同有关人员编写多项专利文献，尤其在锂回收技术上有多方位突破，研发经验十分丰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席卷先生，2003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部副总等职位。多年从事钨钴分离、硫酸钴、硫酸镍、碳化钨的技术研发工作，领导技术中心进行科研工作，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周群成先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至 1998 年在湖北省老河口光磷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1998 年至 2009 年在海南省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在湖南红太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在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周群成先生在钴行业有几十年的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研发技术，协助了技术中心完成了多项研发项目，同时也为公司的专利文献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数据。

（三）公司人员情况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其中技术类人员 17 人，占比 10.49%；管理类人员 2 人，占比 1.23%；生产类人员 88 人，占比 54.32%；市场类人员 5 人，占比 3.09%；行政后勤类人员 45 人，占比 27.78%。公司业务以研发和生产为主，目前市场系

卖方市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且公司营销以直销为主。岗位类别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学历结构方面，本科以上 5 人，占比 3.09%，主要为市场类和管理类人员；大专 16 人，占比 9.88%，主要系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管理人员；大专以下 141 人，占比 87.04%，主要是公司生产和后勤保障人员。学历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在年龄结构层面，20-30 岁人员 21 人，占比 12.96%，主要为市场类、生产类人员。30-40 岁人员 22 人，占比 13.58%，40-50 岁人员 71 人，占比 43.83%，30-50 岁人员主要为生产、行政及后勤员工；50 岁以上人员 48 人，占比 29.63%。年龄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生产类人员占比较高，而技术类、管理类人才无论是在从业经验还是在管理经验都比较成熟，具备制造类企业所需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匹配。

五、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使用的工艺情况

1、公司所使用的工艺

公司综合回收废旧锂电池及钨钴废料，循环再生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碳酸锂等产品，使用湿法回收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比较复杂，但有价金属的回收率较高，是目前主要处理废旧锂电池的技术。湿法回收技术是以各种酸碱性溶液为转移媒介，将金属离子从电极材料中转移到浸出液中，再通过离子交换、沉淀、吸附等手段，将金属离子以盐、氧化物等形式从溶液中提取出来。公司主要工艺技术特点包括：

①低温液相氧化超微可控沉淀得到一次球形晶种

通过对工艺参数的调整，用特殊的装置得到一次球形晶种，根据客户需要把晶种控制在 5 微米左右，使后续结晶反应在晶种的基础上继续团聚，得到团聚的氢氧化钴颗粒。

②间断式多次结晶沉淀新技术

将晶种置于反应釜中，调整溶液的 PH 值、温度、流量，使每一次结晶反应中母体的晶粒得到一定数值的增大，从而使团聚体得到长大的同时，保持型貌特征为球形。公司生产工艺通过搅拌转速、反应 PH 值、稳定及反应溶液的流速等参数，保证产品的生长时间一定，确保粒度分布均匀，粒度和形态一致率达到 99%，保证产品粒径（D50 能控制在 3.5 至 18 微米窄幅范围）和形态，达到生产大粒径颗粒产品的目的。

③高效快速洗涤离心机洗涤工艺

公司使用高效虹吸式离心机，使液体在固体颗粒之间流动速度加快，容易清除夹杂在物料中的可溶物，得到纯净的氢氧化钴颗粒，同时含水量有效控制，使在煅烧过程中保持粒子的原始型貌特征。

④节能型转炉低温煅烧工艺

公司采用高新型节能转炉对物料进行低温煅烧，物料煅烧均匀，对粒子的影响均匀，羟基氧化钴的低温煅烧，对温度和气氛的控制是煅烧的核心技术，有效控制硫酸钴含量范围，将产品的一次率提高至 99%。

⑤无氨氮污染工艺生产过程

由于氨氮的处理难度大，而且对环境的污染严重，公司选用的沉淀剂由一般企业使用的碳酸氢铵改为氢氧化钠，克服现有技术难以一次氧化完全、钨钴镍锂等有价金属回收率低、杂质净化效果差、环保处理成本高的技术难点。

2、公司所使用的工艺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对钨钴废料和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及循环再生产的工艺流程是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而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和服务的需求，使公司产品在能够响应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基础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确保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业务的推广和为客户提供服务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3、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技术创新及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在国内首次将 N235 用于高纯度电池级硫酸钴制备中的萃取除杂，去

除用 P204、P507 难以去除的镉、铅等杂质，使杂质含量低于国内外同类产品 1 个数量级，突破现有技术无法用废旧锂电池和钨钴废料直接再生产高纯电池级硫酸钴的技术瓶颈，打破国外少数公司对该系列产品在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展现出国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成本优势、技术实力和品质稳定性。

②公司工艺创新之处在于使用钨钴废料和废锂电池正极材料为原料，生产钴溶液和氢氧化钴溶液，在反应的同时，适当控制反应速度及控制物化性能，再通过控制工艺条件，按照客户的需要生产出不同粒径的产品，然后对反应产物进行洗涤、过滤、煅烧、除杂等，制得硫酸钴、碳酸锂、硫酸镍并富集锰、钨等有色金属。其关键技术就是对反应速度极快的沉淀反应有条件的加以控制，通过间断式多次结晶反应，对形成的颗粒粒径进行长大和型貌的修整，控制颗粒的粒径和型貌符合客户要求。该工艺结合湿法冶金、无机化学、粉体颗粒学等多学科一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③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技术

公司生产中只需补充蒸发过程中损失的水，因对碳酸锂产品的提取需求，公司采用 MVR 蒸发浓缩系统能够实现冷凝水的回收，实现了二次循环利用。产品尾液中含锂金属，如果工艺技术不能回收锂就商业价值，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会将尾液排放，而公司则会回收利用，此处优于同行其他企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4.%，减少生产用水的消耗。

④采用低温液相氧化可控沉淀来直接制取高密度球形硫酸钴，加工工艺流程短，产品质量具有更好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与同类产品工艺技术相比，一是振实密度比一般硫酸钴高，生产出来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化学性能达到 160 毫安时每克，产品性能更优越，有更优的过充放性能、高温性能、循环寿命；二是拥有更强的抗高温、抗胀气、抗过冲能力；三是金属异物低，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能。

（二）研发基本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的研发任务主要由总工和技术中心承担，技术中心是新产品新工艺策划、测试和实现的归口管理部门，技术中心下设品质部、化验室、研发部三个机构，承担着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技术支持等职能，以满足下

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			
岗位分布（人数）		学历分布（人数）	
总工	1	硕士及以上	-
研发部	8	本科学历	-
品质部	5	大专及以下	17
化验室	3	-	-
合计	17	合计	17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元）	3,020,505.86	4,232,471.37	1,986,743.57
营业收入（元）	50,448,865.39	47,160,936.27	34,542,879.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8.97%	5.75%

5、研发项目与成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六、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767,721.79	97.18	42,473,105.84	90.06	21,390,946.97	61.93
其他业务收入	1,681,143.60	2.82	4,687,830.43	9.94	13,151,932.56	38.07
合计	50,448,865.39	100.00	47,160,936.27	100.00	34,542,87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硫酸钴	28,056,029.93	57.53	3,294,273.52	7.76	15,605,773.46	72.96
四氧化三钴	13,519,829.07	27.72	32,959,252.17	77.60	3,896,282.06	18.21
碳酸镍	2,387,175.61	4.89	619,580.15	1.46	696,447.01	3.26
碳酸锂	4,804,687.18	9.85	-	-	-	-
碳化钨	-	-	5,600,000	13.18	1,192,444.44	5.57
合计	48,767,721.79	100.00	42,473,105.84	100.00	21,390,946.97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销售各类钴盐、锂盐产品取得收入并获得利润。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资质及成熟的生产管理可以有效地支撑企业的销售模式。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主要是面向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进行销售。公司主要交易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账户收、付业务款项。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1-8月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所占比重
1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5,442,735.04	30.61%
2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43,370.59	13.37%
3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4,804,687.18	9.52%
4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88,034.19	8.30%
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11,585.47	5.37%
合计		33,890,412.47	67.18%

(2) 2015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所占比重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01,559.83	40.93%
2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30,133.68	15.97%
3	湖南力天世纪矿业有限公司	5,896,128.21	12.50%
4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285,726.50	9.09%
5	广州金泰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43,162.39	4.33%
合计		39,056,710.61	82.82%

(3) 2014年度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所占比重
1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58,230.77	39.83%
2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8,354,103.38	24.18%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5,384.62	13.36%
4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2,893,086.43	8.38%
5	安化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33,650.14	2.70%
合计		30,554,455.33	88.45%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产品的销售。

公司 2014 年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2.96%，2015 年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60%，2016 年 1-8 月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7.53%、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12%，同时在 2016 年 6 月碳酸锂生产线试生产后，增加销售碳酸锂，2016 年 1-8 月碳酸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5%，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但通过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和销售占比来看，公司产品销售比较稳定，且无单一大客户依赖情况。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9,317,679.84	35,251,032.45	18,637,212.55
其他业务收成本	1,493,952.99	4,064,933.05	10,498,127.80
营业成本合计	40,811,632.83	39,315,965.50	29,135,34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硫酸钴	22,432,910.20	3,066,373.99	13,772,366.75
四氧化三钴	11,355,657.93	27,169,486.26	3,424,700.10
碳酸镍	1,861,499.85	381,345.92	391,091.44
碳酸锂	3,667,611.86	-	-

碳化钨	-	4,633,826.28	1,049,054.26
合计	40,811,632.83	39,315,965.50	29,135,340.35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年1-8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2,923,076.93	26.59
湖南君利贸易有限公司	8,654,789.74	17.81
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518,040.16	15.47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2,850.68	8.81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823,182.93	5.81
合计	36,201,940.44	74.50

(2) 2015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	4,057,264.96	12.85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3,111,701.30	9.86
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24,892.31	8.95
安化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5,027.35	8.89
云南福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5,544.50	8.60
合计	15,514,430.42	49.15

(3) 2014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本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娄底市沃达工贸有限公司	8,803,969.00	24.55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606,837.63	15.63
罗瓦印	5,932,056.70	16.54
云南福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3,086.43	8.07
安化仁达新材料公司	2,454,319.99	6.84
合计	25,690,269.75	71.6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往来单位既是本公司客户，也是本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该情形的出现是由公司商业模式决定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一是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碎料；二是经废料回收经营者剥离、粉碎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三是硬质合金生产厂家制作刀具、磨具等过程中的磨削料和废料。当公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有该类废料产生时，本公司可以予以采购，如公司从客户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废料钴废料。

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需要采购硫酸钴用于生产产品，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完全满足该类客户的要求，且因在同一省内，相比外省企业在运费方面有优势，因此，该类客户又可以从本公司购买所需产品。

由此形成同一往来单位既是本公司客户，也是本公司供应商的情形。由于钴、锂的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双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约定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合同					
1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原料销售合同	2014-02-25	12,002,85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销售合同	2014-02-06	4,250,000.00	履行完毕
3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氧化钴销售合同	2014-06-23	5,936,000.00	履行完毕
4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销售合同	2014-10-10	5,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同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钴销售合同	2015-05-12	8,770,500.00	履行完毕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钴销售合同	2015-07-08	5,908,500.00	履行完毕
3	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销售合同	2015-10-22	6,552,000.00	履行完毕
4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钴销售合同	2015-11-05	9,45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钴销售合同	2015-12-20	5,800,000.00	履行完毕
6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钴销售合同	2015-12-05	7,35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合同					
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销售合同	2016-04-05	12,083,890.00	正在履行
2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销售合同	2016-05-03	8,960,000.00	履行完毕
3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	硫酸钴销售合同	2016-06-10	9,108,000.00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约定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合同					
1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钴废料采购合同	2014-03-18	6,560,000.00	履行完毕
2	安化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钨钴渣采购合同	2014-10-30	2,871,554.34	履行完毕
3	娄底市沃达工贸有限公司	钴废料采购合同	2014-08-15	8,803,969.00	履行完毕
4	罗瓦印	碳酸钴采购合同	2014-11-19	4,572,500.00	履行完毕
5	云南福瑞达进口有限公司	废钴料采购合同	2014-02-16	3,384,911.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世纪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钴废料采购合同	2014-02-03	2,636,01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同					
1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废钴料采购合同	2015-04-29	3,086,890.52	履行完毕
2	龙小量	碳酸钴/锂料采购合同	2015-07-10	2,173,764.00	履行完毕
3	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	钴废料采购合同	2015-12-20	4,747,000.00	履行完毕
4	湖南君利贸易有限公司	钴废料采购合同	2015-11-12	15,403,426.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T/H 氯化铵废水蒸发浓缩结晶处理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2015-07-16	2,198,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合同					
1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MVR 蒸发结晶成套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2016-03-07	3,260,00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降极钴酸锂采购合同	2016-04-05	10,314,485.00	正在履行
3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废次料）采购合同	2016-05-15	15,120,000.00	履行完毕
4	长沙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钴（废次料）采购合同	2016-05-23	2,500,000.00	履行完毕
5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钴料采购合同	2016-08-20	2,495,5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	起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号					
2014 年合同					
1	2014.08.14-2017.08.14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15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4.04.15-2017.04.15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合同					
1	2015.11.03-2016.1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5.22-2017.05.22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5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合同					
1	2016.08.02-2017.08.01	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6.11.04-2017.1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5019（AH）”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2016019（AH）”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保证金额（万元）	债权债务期限	保证方式
1	2014年益阳贷款担保字第59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	2014.10.24至2017.10.24	生产设备抵押
2	-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1000	2015.11.03至2016.11.03	蒋秀琴保证
3	-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1000	2015.11.03至2016.11.03	刘训兵保证
4	-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1000	2015.11.03至2016.11.03	袁泽华保证
5	-	自然人最	中国建设银行股	1000	2015.11.03	熊健保证

		高额保证合同	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至 2016.11.03	
6	SZX032015178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	2015.09.24 至 2020.09.24	厂房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7	(1887051630) 抵字 [2014]0000039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	315	2014.08.14 至 2017.08.14	公司设备抵押
8	(1887051630) 抵字 [2014]0000016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	850	2014.04.15 至 2017.04.15	厂房抵押
9	(1887051630) 抵字 [2015]0000030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	225	2015.05.22 至 2017.05.22	片钒 13 四氧化三钴 20 抵押

5、其他合同

(1) 与天禄科技债务分担协议

2011 年，金源有限从原股东天禄科技处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到天禄科技银行汇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11 年 6 月，收到天禄科技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7 张，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因经营分歧，天禄科技与金源股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刘训兵、熊主定、刘小军、袁向前、姚平高、吴智锋签订债务分担协议，约定天禄科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金源股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金源股份（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欠天禄科技 2000 万元借款给予 1000 万元的债务减免，剩余 1000 万元欠款，不计利息，本金分期归还，具体计划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 10 月 1 日前归还 1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归还 100 万元。如未按期归还，天禄科技有权要求一次性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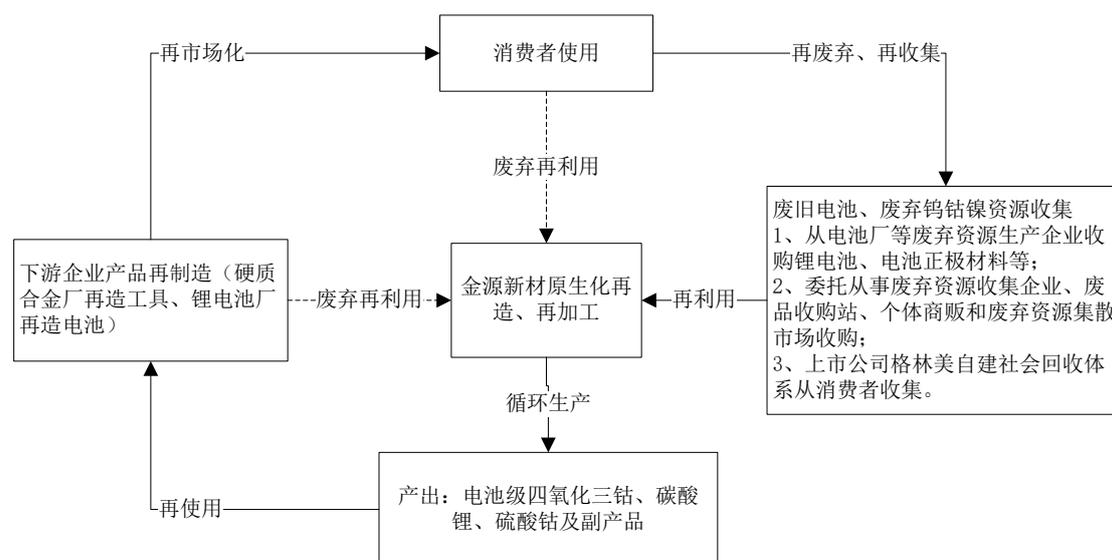
公司已将减免的债务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该还款协议仍在继续履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欠天禄科技借款余额为 7,750,000.00 元，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下核算。

七、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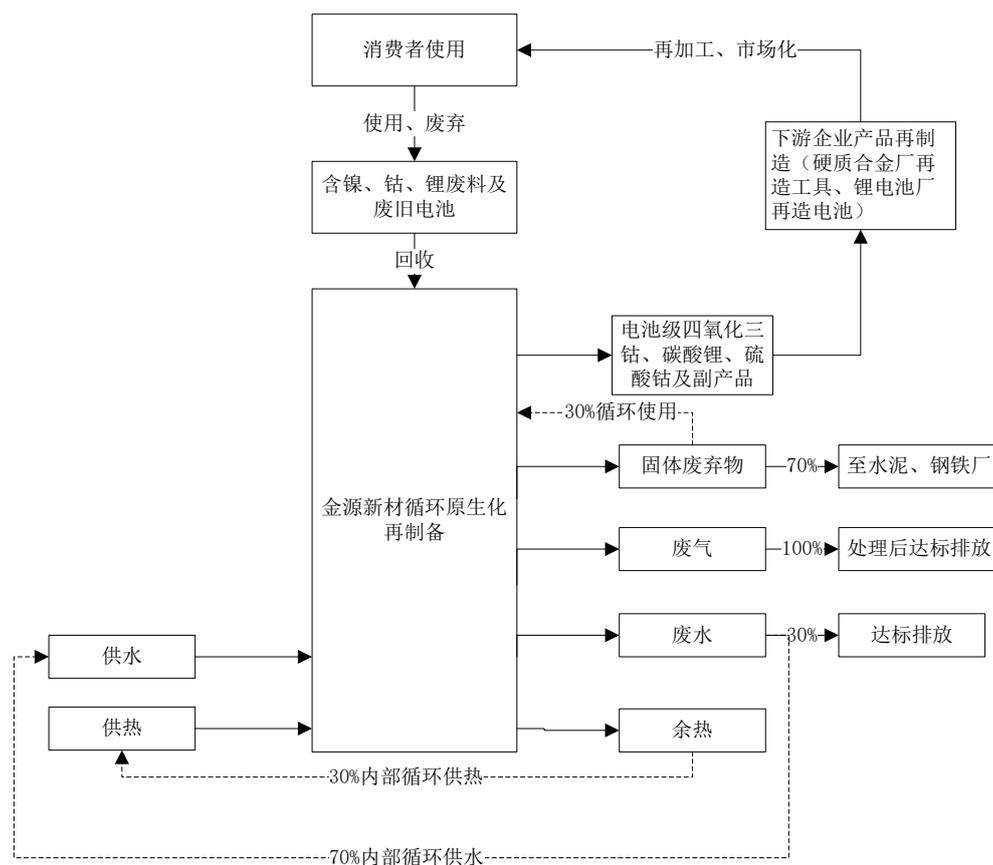
公司定位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产品的循环经济型企业。公司致力于

发展循环经济，将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无害化”、“资源化”，形成涵盖废弃物环保处置—资源回收—资源深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商业模式。

公司基于资源循环利用理念，通过收集废弃钨钴资源及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运用原生化 and 再制备等循环技术，循环再造电池级硫酸钴、三氧化二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价值金属产品，通过销售给下游用户用于制造锂电池和合金工具等产品，实现有色金属再生资源的循环化，上游废弃资源的提供者同时也是公司循环再造产品的使用者。公司废弃资源循环商业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 90% 以上是废弃资源，回收过程中的废水、废渣最大限度内部循环，项目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4.6%，减少生产用水的消耗。不能内部循环的废水、废渣达标排放或者送至有资质的相关企业进行外部合作循环，保证有价值金属资源最大限度回收，同时废弃物处置率达到国家标准。公司废弃资源再生产的内部循环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盈利模式为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和钨钴废料，深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下游企业生产需求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钨、锰等副产物，销售并实现盈利。

（二）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客户均为大型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企业及硬质合金制造企业，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管理及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定制化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从事钨钴废料综合回收再生产多年，在细分行业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同时，公司销售部通过行业协会、行业会议、行业媒体等方式拓展下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有固定标准规格，产品同质性较强，因此影响产品售价的

主要因素是金属期货价格、现货价格以及下游锂电池企业的需求定价。行业内单个企业供应的定价能力较弱。因此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入下游企业供应商体系，形成稳定客户。

2、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定制化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产品应用特点，对原材料的采购标准会提出相应需求，比如对产品成分、含量、颗粒大小等提出特别需求，因此公司会结合生成成本及工艺，运用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3、报告期内销售激励采用利润承包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销售部员工的营销体系，公司董事会年初根据上年度生产销售情况，结合对本年度市场需求及金属价格走势判断，制定本年度公司整体利润目标、应收账款回笼、产品库存量等指标，要求营业收入保持 30%—50% 的增长速度。公司在保证整体利润目标情况下，将多余的利润额按比例进行销售激励。销售部内部将利润指标按时间、人员进行分解。

（三）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是以客户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提升；第二种是自主研发与大专院校协助研发结合模式。

产品研发驱动方式	主要内容
内生驱动：客户对产品需求	根据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包括规格、含量等，公司对产品进行设计及研发。
外在推动：技术前沿及新商业模式引导、行业竞品启发	行业发展趋势及新技术出现带来公司产品种类、性能、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研发需求，对比行业竞品功能，启发公司产品研发。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

金属副产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是一家利用有色金属废旧资源综合回收再生产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钨等副产物。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包括：国家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

国家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和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具有行政权和执法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代表再生资源行业权益，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行业及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做好行业协调管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的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②主要的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	明确监管体系
《当前优化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固定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列为13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年1月23日	国务院	对发展循环经济作出战略规划，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	2014年5月28日	国家发改委	将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采用先进技术，加强三废利用和处理，促进环境保护，开展回收旧废电脑、打印机、电池、灯管等办公用品的节能减排政府机构行动和企业行动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1月21日	商务部	“十三五”期间，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并以此为中心，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2015年12月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以及有色金属行业的超细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其制品生产，属鼓励类项目。
《高新技术“十三五”规划》	2016年3月17日	国家发改委	大力提升环保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工程化能力，重点开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等关键技术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6年5月	商务部等6部委	提出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联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现状

（1）国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概况与现状

80年代中期以来，资源紧缺、环境恶化推进了世界发达工业国家对包括再生钴镍资源在内的各种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随着德国的《循环经济和废物管理法》、日本的《建设循环经济基本法》等法规的实施，确立了最大限度的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者承担治理义务的原则，由生产者和消费者承担回收责任和回收费用的废物回收准则正式开始实施，即所谓的“谁生产、谁负责”和“谁消费、谁负责”的生产者、消费者延伸责任回收制度在发达国家正式实施，使资源回收成为生产者和全社会的义务，全面促进了资源循环在欧洲、日本等地区的全方位实施，到2003年，欧洲和日本的各种资源的平均循环利用率达到70%以上。德国的循环经济起源于“垃圾经济”，当前的做法是使废物经济管理贯穿于整个经济循环当中，德国废物管理政策的目标就是实现一种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的循环经济，其政策重心首先是资源保护，其次是尽可能有效地处理废物。德国废旧电池回收循环率从1998年的零上升到2003年的70%，家庭废弃物利用率从1996年的35%上升到2003年的60%。

（2）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概况与现状

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起步较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还未完全形成集中收集、科学回收的体系，资源回收率不高，资源化水平不高，规模也较小，难以完全承担资源回收、减少环境危害的社会责任。2009年1月起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而后相继公布实施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标志着我国循环经济进入法制化管理轨道。2009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33.5亿元，支持75个城市新建和改扩建51550个网点、341个分拣中心、63个集散市场，供销系统、国企及具备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受益者，市场主体主要在回收点、初加工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布局。

“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能源产出率	万元/吨标准煤	1	1.24	1.47

水资源产出率	元/立方米	41.9	66.7	95.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	万亿元	—	1.0	1.8
矿产资源总回收率	%	30	35	40
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	%	35	40	4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亿吨	7.70	16.18	31.3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5.8	69	72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总量	亿吨	0.84	1.49	2.14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	65	70
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占有色金属总产量比重	%	19.3	26.7	30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5	0.5	0.5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1	85.7	>9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	%		<10	>1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	%			3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70.6	
综合利用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600	7600

资料来源：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其中 2005 年、2010 年 2015 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总量分别为 0.84 亿吨、1.49 亿吨、2.14 亿吨。2015 年、2010 年环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77.38%、43.6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由 2010 年 65% 提升至 70%，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占有色金属总产量比重提升至 30%。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2.46 亿吨，同比增长 0.3%。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报废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倡导，未来报废汽车还将处于增长态势。

2014 年—2015 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价值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长
1	废钢铁	3122.15	1984.4	-36%
2	废有色金属	1324.68	1395.6	5%
3	废塑料	1100	810	-26%
4	废纸	616	642.7	4%
5	废轮胎	68.8	65.1	-5%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8.4	78.3	0%
7	废船舶	21.8	11.5	-47%
8	废汽车	66	122.1	85%
9	废玻璃	25.7	21.3	-17%

10	废电池（铅酸电池除外）	19.8	18.5	-7%
11	回收总值	6446.9	5149.4	-20%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

2015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报废船舶五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共进口4168.8万吨，同比增长0.9%。其中降幅最大的是报废船舶，同比下降15.3%，系国外市场金融危机，航运业务急剧下降所致。

2014年—2015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进口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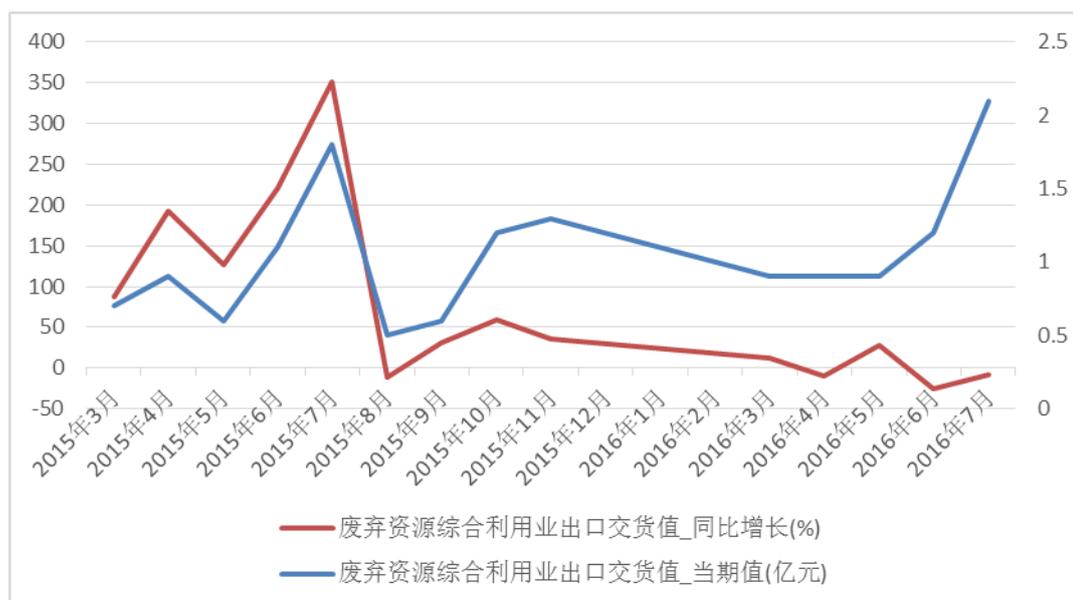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4年	2015年	同比增长
1	废钢铁	万吨	256	233	-8.98%
2	废有色金属	万吨	628.1	576.7	-8.18%
3	废塑料	万吨	825.4	735.4	-10.90%
4	废纸	万吨	2752	2928	6.40%
5	废船舶	万轻吨	85	72	-15.29%
6	合计（重量）		4132.4	4168.8	0.88%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针对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中废物循环利用技术指出：在十三五国家期间，研究资源循环基础理论与模型，研发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成套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2015年11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出口交货值达1.3亿元，同比增长35.6%，2015年1-11月止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出口交货值达9.7亿元，同比增长96.5%，2016年7月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出口交货值2.1亿元，同比下降8.7%；2016年1-7月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出口交货值7.5亿元，同比下降6.3%。

2015年——15比年7月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出口交货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华融证券整理

(3) 再生钴镍锂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状况

再生钴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钴是一种银灰色有光泽的金属，有延展性和铁磁性。因具有很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磁性性能，钴被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气电子、化学、陶瓷等工业领域，是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陶瓷颜料、催化剂、电池的重要原料之一。钴资源多伴生于铜钴矿、镍钴矿、砷钴矿和黄铁矿矿床中，独立钴矿物极少，陆地资源储量较少，海底锰结核是钴重要的远景资源。再生钴的回收也是钴资源的重要来源之一。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2015年全球产出钴矿12.38万金属吨，刚果(金)产出钴矿6.3万吨，占比超过50%，中国仅产出钴金属7700吨，占比6.2%。1995年至2005年，全年世界钴的产量中大约有18%—20%来自于再生钴，其产量从4200吨增加到2005年的近10000吨，预计到2017年，再生钴占全球钴供应量的20%。由于2016年上半年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所带动的对于钴的需求提振以及各大矿山减产的预期，钴价在2016年年中出现了拐点，预计未来两年内仍将维持供给紧平衡的态势。从全球市场来看，钴的需求42%集中在锂电池领域，其次是高温合金(16%)和硬质合金(10%)；从中国市场来看，电池材料对钴的需求占比高达69%。随着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逐步明确，国内动力锂电池厂商2016年-2017年纷纷扩大产能，对于钴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因此从废旧锂电池中回收再利用钴也越来越具有经济性。因此再生钴资源

综合回收利用与资源化是解决我国钴资源供给的有效途径。根据安泰科预测，随着动力电池及三元锂电池发展，我国三氧化二钴至 2020 年供需缺口将达 3130 吨（金属量）。

2015 年-2020 年中国三氧化二钴市场供需情况预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我国三氧化二钴消耗	3020	2800	3080	3450	3865	4330
自有矿山三氧化二钴	600	1000	1100	1100	1200	1200
缺口	2400	1800	1980	2350	2665	3130

资料来源：安泰科《钴镍行业咨询报告》

再生镍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2003 年以来，全球再生镍占镍总供应量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我国镍矿长期以来供不应求，2015 年我国镍矿产量及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881.37、5634.18 万吨。此外，根据中国国土资源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镍储量仅占全球总量的 3.56%，而中国镍产品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已经超过 50%。国际镍业研究组织(INSRG)10 月 7 日发布报告称，2016 年全球镍需求预计将由 2015 年的 190.5 万吨增至 196.5 万吨，2016 年全球镍产量有望从 2015 年的 195.4 万吨缩小至 194.2 万吨，这将令明年全球镍市出现 23,000 吨的供需缺口。再生镍原料主要来源于电池、催化剂、电镀、冶炼、不锈钢、超级合金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含镍废料。目前，国内每年产生的含镍废料为 15 万吨（金属量），其中除废不锈钢外，其他含镍废物达 5 万吨（金属量），且今年镍资源的回收利用增长显著。根据安泰科报告，预计至 2020 年我国硫酸镍需求缺口将达到 4050 吨。

2015 年-2020 年国内硫酸镍供需情况预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我国硫酸镍消耗	5100	5500	6050	6655	7320	8050
我国硫酸镍产量	2100	2500	3000	3500	3800	4000

缺口	3000	300	3050	3155	3520	4050
----	------	-----	------	------	------	------

资料来源：安泰科《钴镍行业咨询报告》

再生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锂元素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锂电池的制备，且目前市场上碳酸锂的价格不断走高，需求端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的需求扩大以及供给端产能释放的难度共同作用于碳酸锂的价格，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锂电池回收的经济效益。锂资源在自然界中广泛分布，然而锂资源的提取工艺行业壁垒较高，因此供需格局较为稳定。2015年，锂电池占全部锂需求的50%以上。2016年到2025年锂需求的复合增速将达到8%-12%，其中动力锂电池的锂需求复合增速将达到18%-24%，2025年全球锂需求将达到49万吨。碳酸锂作为盐湖和锂矿提取的直接产品，是其他锂产品的基础原料，氢氧化锂目前则主要用于NCA三元材料和高镍NCM三元材料的生产，需求都随着三元材料需求的增长而增长。我国碳酸锂主要从锂辉石中提取，采用硫酸法、石灰石焙烧法等，成本较高约为2.2-3.2万元每吨。少数碳酸锂来自盐湖卤水提取，针对我国盐湖镁锂比较高，卤水产品位差的现状，采用煅烧法和溶剂萃取法，成本较从矿石中提取低，但依然高于国外盐湖提锂成本，且受制于恶劣生产条件产量十分有限。对金属进行回收再利用的节能率在70%~90%之间，使用电池回收原材料生产电池，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绝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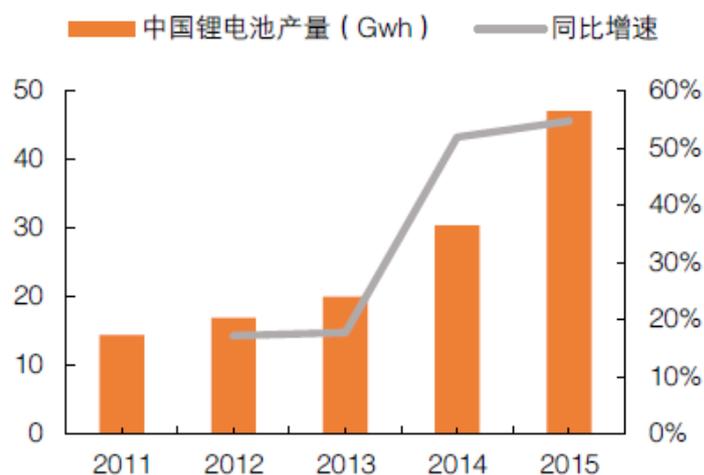
目前再生锂资源循环利用主要以对废锂离子电池（包括动力锂电池、消费电子产品锂电池）的回收利用为主。动力锂电池根据阳极材料不同大致可分为锰酸锂电池、镍钴锰酸锂三元系电池及磷酸铁锂电池三大类。具体如下：

	三元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锰酸锂电池	
正极材料	镍钴铝	镍钴锰	磷酸铁锂电池	锰酸锂	锰酸锂
负极材料	石墨	石墨	石墨	石墨	钛酸锂掺杂改性

已经量产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产业领域，中、日、韩、美企业采用不同的材料体系。中国企业以磷酸铁锂为主，日韩企业以锰酸锂和三元材料为主，新能源汽车龙头特斯拉采用的电池正是三元正极材料。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由 46.63Gwh 快速发展到 100.75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24%；国内锂电池市场规模由 14.51Gwh 快速发展到 47.13G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4.25%。

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分为 3C 电池市场、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这三大块。我国 3C 消费品领域中，手机与微型计算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经历了 2009—2010 年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后，国内手机产量基本保持在 10% 以上的年均增速平稳增长；且由于 2009 年智能手机带动平板电脑等便携设备的发展，微型计算机产量也在经历 2010 年前后的爆发后回落。总体 3C 电子市场近几年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长，可以预期 2016 年—2020 年继续保持低增速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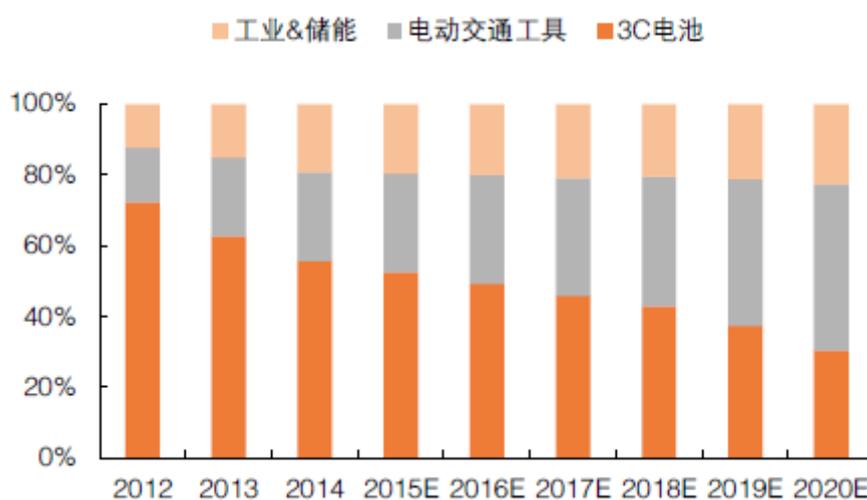
国内主要 3C 产品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占比，由 2011 年的 80% 以上快速降低到 2014 年的 55.7%，预计到 2020 年会降低至 30.5%。与此同时，电动交通工具和工业储能的动力电池市场占比却在快速上升，电动交通工具市场主要以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为代表，工业储能市场主要以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市场为代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重心正处于由 3C 电池市场的小电池市场向电动交通工具和工业储能的动力电池市场转移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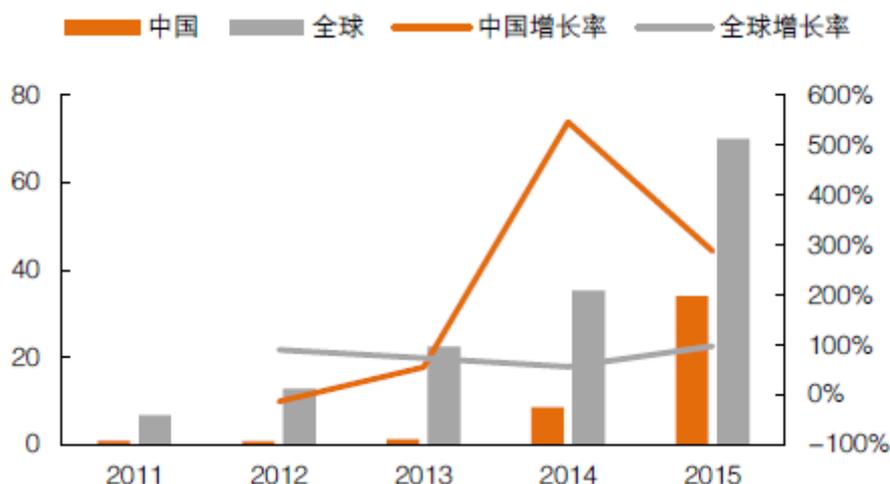
全球锂电池市场需求份额变化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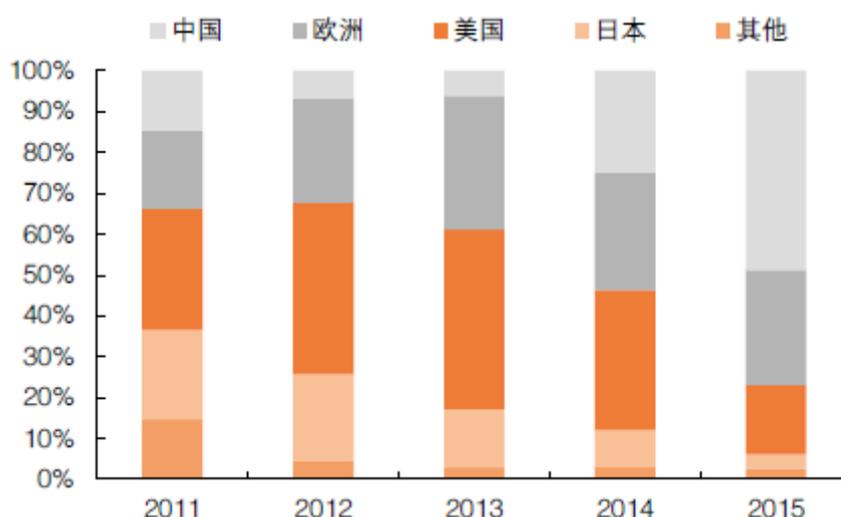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我国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等多部委先后出台了 20 余项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扶持政策，激励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国内政府各项政策的激励下，2014 年中国开启了电动汽车的发展大潮，2014 年中国电动汽车销量增速达到 545.59%，2015 年增速达 288%。虽然近年来世界电动汽车总销量已经保持 90% 以上的增速上涨，但是中国电动汽车销量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却依然大幅度上升，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1 年的 14.7% 迅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48.7%。且 2015 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增加的 34.6 万辆汽车中，73.1% 来自中国。

中国和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和增速（万辆）



2011年—2015年各国电动汽车销量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6）》蓝皮书，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达到145万辆，其中私人用新能源汽车（纯电+插电，主要为乘用车）将达到80万辆，公交车、专用车、公务车等合计将达到60万辆。依据2016年上半年各类新能源车占比以及中国电池网对未来新能源汽车数量的预测，新能源汽车各细分领域产量2016—2018年将保持较高速增长，2019—2020年增速将趋缓。

2016年——16 趋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预测

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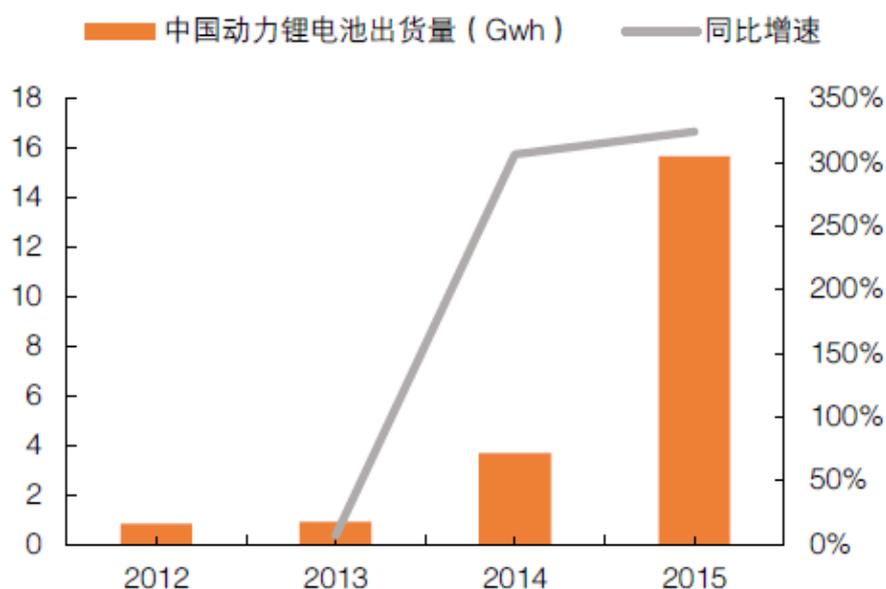
乘用车类型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纯电动乘用车	150,528	302,130	515,130	733,028	981,082	1,080,681

纯电动专用车	47,778	52,556	54,132	54,620	54,915	55,004
插电式乘用车	63,755	95,633	129,104	156,216	182,460	191,656
纯电动客车	88,248	79,423	75,452	73,566	72,646	72,192
插电式客车	24,048	21,643	20,561	20,150	19,948	19,849
合计	374,357	551,385	794,379	1,037,580	1,311,051	1,419,382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网 华融证券整理

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使得动力锂电池需求飞速提升，全球动力电池在锂电池产量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14% 快速提升到 2015 年的 28%；而中国动力电池在锂电池产量中的占比也由 2014 年的 19% 快速提升到 2015 年的 36%。

2012 年—201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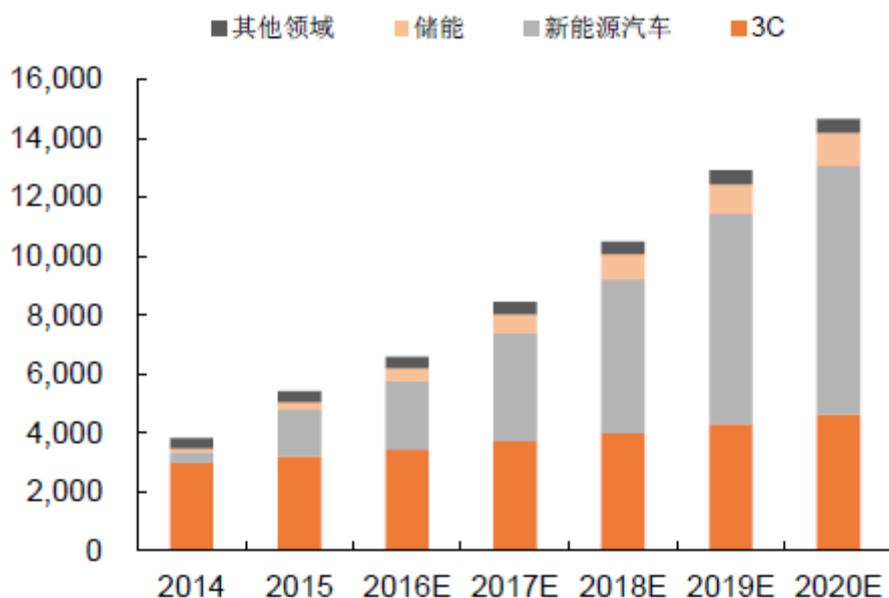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预计，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量分别为 3646 万 Kwh、5212 万 Kwh、7146 万 Kwh、8447 万 Kwh。

2016 年—2020 年中国锂电池用量预测

单位：万 Kwh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废旧动力电池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威胁。例如其电极材料一旦进入到环境中，电池正极的金属离子、负极的碳粉尘、电解质中的强碱和重金属离子，可能造成环境重污染等，包括提升土壤的 PH 值，处理不当则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例如钴元素可能会引起人们肠道紊乱、耳聋、心肌缺血等症状。现有的废旧电池处理方式主要有固化深埋、存放于废矿井和资源化回收。动力电池回收问题影响到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电动汽车有应对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的优势，如果动力电池在其报废之后不能得到有效回收，会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有违发展电动汽车的初衷。对企业来说动力电池的回收蕴藏着巨大的商机，经过回收处理，可以为电池生产商节约原材料成本。此外动力电池回收还关系到政府建设低碳经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020 年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 125Gwh，报废量将达 32.2Gwh，约 50 万吨；到 2023 年，报废量将达到 101Gwh，约 116 万吨。按商用车(按 3 年电池寿命假设)和乘用车(5 年)所使用的动力锂电池报废量，将在 2020 年分别达到 27Gwh 和 4.2Gwh，在 2023 年分别达到 84Gwh 和 17.5Gwh 从废旧动力锂电池中回收钴、镍、锰、锂及铁和铝等金属所创造的市场规模将会在 2018 年开始爆发，达到 52 亿元，2020 年达到 136 亿元，2023 年将超过 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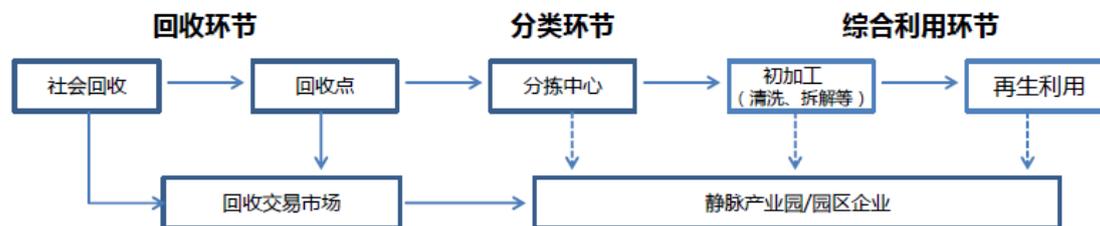
2015 年新能源汽车带来的锂资源疯涨之前，回收锂电池后生产碳酸锂成本在 4 万元/吨以上，而碳酸锂曾价格长期低于 4 万元/吨，回收锂当时不具备经济

价值。目前，碳酸锂价格已突破 10 万元/吨，回收锂已成为盈利前景极佳的行业。2015 年电动车保有量激增，而我国锂电池回收率不足 2%，未来若大量报废锂电池，将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因此锂电池回收行业也具有紧迫性。2016 年初，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提出要加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规范，明确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责任主体，指导相关企业建立上下游联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防止行业无序发展。目前我国专门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公司包括深圳格林美、邦普循环科技、超威集团和芳源环保等，且均处于对再生锂资源循环回收的布局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清华大学中国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美国再生资源年回收利用规模与我国相似，但单位再生资源产值是我国的 4 倍，深度挖掘再生资源利用效益成为行业趋势。

未来国内再生资源全产业链图



未来，我国再生资源行业面临产业整合与转型，方向主要为：加强对废旧物资渠道的控制及构建回收体系，如强化与企业合作以获得稳定的工业料，参与区域交易市场建设或与政府合作以获得稳定的社会料，搭建电商平台；横向整合再生资源各细分领域，扩大回收规模；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能与技术含量，提高资源再生能力与产品附加值；投资建设静脉产业园，以通过园区运营的方式，形成规模化回收、分拣、及加工的产业运营效率。

未来，我国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将出现两种模式：一是在建立废旧电池的回收体系时，动力电池生产商承担电池回收的主要责任。当动力电池配套电动车一起销售给运营商、集团客户或者个人客户等消费者，消费者拥有动力电池的所有权，也有义务交回报废的动力电池。二是行业联盟回收动力电池模式，由行业内

的动力电池生产商、电动汽车生产商或电池租赁公司组成，并共同出资设立专门的回收组织，负责动力电池的回收。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在行业内成立统一回收组织，影响力强、覆盖广泛，独立运营；且回收网络庞大，易于消费者交回电池。回收利用所得的收益用于回收网络的建设和运营。

3、行业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实施，将提高再生资源循环回收行业的环保和技术门槛。对综合回收钨钴废料及废旧锂电池进行再生产，国家要求企业有“无害化”的处理能力，同时要提高“资源化”利用的水平，该类企业要经过审核、具备资质后才被允许经营。这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政策管理趋势。

（2）技术壁垒

湿法回收技术工艺比较复杂，但各有价金属的回收率较高，是目前主要处理废旧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在废旧锂电池及钨钴废料循环回收利用领域开发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从废料到硫酸钴、碳酸锂、碳酸镍的循环再造。

（3）资金壁垒

处于再生钴镍锂资源循环回收利用行业的企业在收购原材料时，需要通过采样估计原料中金属含量，商定采购价格；同时还需判断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以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且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方式，因此对企业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环保监管加强

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实施，将提高再生资源循环回收行业的环保和技术门槛。对综合回收钨钴废料及废旧锂电池进行再生产，国家要求企业有“无害化”的处理能力，同时要提高“资源化”利用的水平，该类企业要经过审核、具备资质后才被允许经营。未来未能取得许可资质的企业将被淘汰，使行业内企业良性竞争，这是未来行业发展有利的因素。

（2）循环经济产业政策支持

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社会各界越来越认识到资源回收利用的重要性，国家陆续出台了较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及资源回收利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以预期今后政策的支持力度将越来越大。

（3）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竞争不充分

目前国内废旧锂电池循环利用再生产钴、镍、锂等有色金属的企业不多，包括深圳格林美、邦普循环科技、超威集团和芳源环保等，且均处于对再生锂资源循环回收的布局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下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钴镍锂资源极度缺乏，同时原生钴镍锂资源产能提升困难。下游锂电池的广泛应用对钴、镍、锂等有色金属需求大增，再生钴镍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将在高速成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找到一片盈利空间巨大的蓝海。

（5）上游原材料供应量大幅增加

因循环经济的特殊商业模式，下游锂电池的应用越广泛，未来报废的废旧锂电池数量也会急剧增长，而报废的锂电池正是该行业的生产原材料。同时，我国十三五期间将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为国内废旧资源的回收提供顺畅渠道，我国废旧资源的供应将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增长阶段。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

（1）有色金属价格波动

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通常为采样估计原材料金属含量，根据金属含量定价的模式，金属单价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有色网等价格信息。有色金属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

（2）资本存量不足和资金运作困难

原材料采购定价基于当期有色金属价格，为避免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利润，行业公司必须根据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库存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行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集中度低

再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行业早期技术处于初加工，出现很多小作坊企业。拆解、拣选及收集等预处理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很低，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体户的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能耗大。综合回收率较低，且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细分行业。目前该细分行业公司不超过 10 家，规模以上企业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泰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规模（单位：金属量吨）	备注
	产品类别	产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	钴粉、钴片、氯化钴、碳酸钴、草酸钴	5000	积极布局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可以生产工业级锂产品
	镍产品		——	
	钨产品	碳化钨、钨合金	——	
	电池材料	四氧化三钴、三元材料	——	
佛山市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前驱体产品	镍钴锰三元前驱体	——	
	钴镍产品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3000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钴产品	硫酸钴、碳酸钴	3000	
广州金泰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钴产品	电池级氧化钴、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硝酸钴	200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	四氧化三钴、硫酸钴、氢氧化钴、氧化钴、碳酸钴	8000	公司钴产品多为通过铜钴精矿生产，目前可以生产电池级锂产品
	镍产品	电解镍	——	
	铜产品	粗铜、电积铜	——	
	三元前驱体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	四氧化三钴、硫酸钴	2000	生产工业级锂产品
	镍产品	碳酸镍	——	
	锂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	

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生产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广州金泰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市公司格林美（002340）、华友钴业（603799）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金源新材 (2016年半年报数据, 金源新材为8月份数据)	格林美 002340 (2016年半年报数据, 金源新材为8月份数据)	华友钴业 603799 (2016年半年报数据, 金源新材为8月份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	1.77	2.30	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6	61.12	75.46
营业收入(亿元)	0.51	32.85	21.70
净利润(万元)	419.62	17,189.95	-3,1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62	14,723.96	-3,231
毛利率(%)	19.1	15.51	13.57
净资产收益率(%)	10.53	2.57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2.16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08	0.90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6	-0.06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从事钨钴废料循环利用有多年的历史，积累了一定的湿法回收废料的技术。公司已有2项发明专利技术，已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技术有7项。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将电池废料中的钴、镍、锰、锂等有价金属同一工艺流程下萃取分离。并同时达到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公司与湘潭大学、中南大学等大专院校有校企合作，具有较好的技术人才储备。公司工艺技术具有重大创新，在国内首次将N235用于高纯电池级硫酸钴制备中的萃取除杂，去除用P204、P507难以去除的镉、铅等杂质，其含量低于国内外同类产品1个数量级，突破了现有技术无法用废钴料直接再生高纯电池级硫酸钴、碳酸锂、碳酸镍的技术瓶颈。2010年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和新产品鉴定，2012年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基金项目支持，2013年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湖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和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检测，产品指标大大优于 Q/NTAA001-2010《硫酸钴》企业标准和欧盟 RoHS 标准。主元素钴含量高而且稳定，杂质含量极低，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要低一个数量级，镉、铅等有害元素几乎为零，充分显示出质量优势，给客户带来显著的综合效益。

（3）采购优势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相比以原生矿为原材料的生产厂家，原材料采购门槛低、来源广、价格低且副产物价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多年，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采购渠道广泛，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对金属价格走势判断经验丰富。

（4）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高纯电池级硫酸钴产品由于直接由废钴料再生而成，比用金属钴为原料或碳酸钴为原料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优势，同时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降低能耗物耗，提高钴的回收率，且采用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摊薄了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综合起来产品生产成本要比国内同类产品低，具有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

（5）行业认知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已与河南的科能集团、安徽的亚兰德公司、深圳的中金高能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公司等下游单位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刘训兵、卢虎行、刘席卷、刘振、李明洁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熊健、卢宁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李作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创立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形成决议、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

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的原则、主要内容、主要沟通方式。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94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人社、环保、质检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刘训兵、袁泽华均出具《关于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在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管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91430900748387639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

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公司以含钴、锂、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自主研发的循环技术和工艺流程，生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碳酸锂等产品及副产物，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替代以原生矿产为原料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质合金、粉末冶金、陶瓷等领域。

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金源新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关系	备注
1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金源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袁泽华持有博兴钨业 60% 的股权，担任博兴钨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训兵持有博兴钨业 40% 的股权，担任博兴钨业的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兴钨业已经处于停产状态
2	安化金源冶化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金源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袁泽华持有金源冶化	金源冶化已于 2016 年 8

		97%的股权，担任金源冶化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月 29 日注销
--	--	--------------------------	----------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博兴钨业

名称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670795092H
法定代表人	袁泽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安化县高明乡循环工业园
经营范围	钨、钴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金属废料的收购、加工、销售；钨制品技术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博兴钨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交叉，博兴钨业的主要产品虽然为仲钨酸铵，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博兴钨业处于停产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恢复生产，且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无恢复博兴钨业生产的计划，目前博兴钨业并没有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为避免博兴钨业与金源新材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金源新材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拟收购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经公司全体股东商定，公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拟对刘训兵、袁泽华所持有的博兴钨业 10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拟于 2017 年完成，收购价格以届时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准。截至本说明日出具之日，本项目收购方案正在制订中。”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也作出《关于避免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金源新材完成对博兴钨业 100%股权收购之前，博兴钨业继续保持停产状态；2、如果金源新材最终未能实现对博兴钨业 100%股权的收购，在金源新材出具书面文件进行确认之日起，博兴钨业将承诺在收到确认书十个工作日内调整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将博兴钨业股权处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3、在刘训兵、袁泽华实际控制博兴钨业情况下，若博兴钨业私自恢复生产，与金源新材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形成同业竞争，则刘训兵、袁泽华同意将博兴钨

业生产经营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金源新材所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新材造成损失的，由刘训兵、袁泽华负责赔偿或补偿。”

(2) 金源冶化

名称	安化金源冶化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765645281P
法定代表人	袁泽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住所	安化县东坪镇西州村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铝、钨、钴、钼、镍、铜等化工废料及残渣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至	2024年10月27日

经核查,金源冶化已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金源冶化的实际控制人袁泽华出具声明:金源冶化自2010年以后未开展业务,并已经于2016年8月29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开发任何与金源新材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源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源新材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任何与金

源新材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源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源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金源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源新材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金源新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源新材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金源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非经营需要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规范，将来会依法依规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源新材（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源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源新材能够通过

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源新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源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金源新材拆借、占用金源新材资金或采取由金源新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源新材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源新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源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源新材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源新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金源新材拆借、占用金源新材资金或采取由金源新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源新材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源新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训兵与董事刘振系父子关系、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席卷系兄弟关系、与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小立系兄妹关系、与监事熊健系舅甥关系；公司董事卢虎行与监事卢宁祥系父

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刘训兵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卢虎行	董事	担任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湖南望城县九旺制药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监事兼总经理；担任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担任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卢宁祥	监事	担任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担任湖南望城县九旺制药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刘训兵	董事长、总经理	安化县博兴钨业材料有限公司	袁泽华	40%
卢虎行	董事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卢虎行	90%
		湖南望城县九旺制药有限公司	卢虎行	90%（通过九

		司		旺投资间接持股)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胡秋信	40.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勇	4.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卢宁祥	40.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卢宁祥	监事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卢虎行	90%
		湖南望城县九旺制药有限公司	卢虎行	10%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胡秋信	4.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勇	0.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卢宁祥	4.5% (通过九旺投资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刘训兵担任董事长，刘小军、姚平高、袁向前、吴智锋为董事。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任命刘训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训兵、卢虎行、刘席卷、刘振、李明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刘训兵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设立监事会，由熊主定、袁瑞华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谌东来组成，熊主定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任命刘小军为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熊健、卢宁祥、李作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熊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聘任刘训兵为总经理，聘任刘小立为董事会秘书，刘小军、王建华、刘小立为副总经理，朱文浩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刘训兵为总经理，刘小立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席卷、彭卫平为副总经理，李建雄为财务总监，欧阳剑君为公司总工。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其他合规经营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金源新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金属废料回收钨、钴、镍产品生产车间

2006年8月，本项目经益阳市环保局批准工程建设；2007年12月28日，益阳市环保局对“金属废料回收钨、钴、镍产品生产车间”项目发表了验收意见：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基本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合格，准予投入正常运行。

（2）年产2000吨不同粒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项目

2015年4月19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益环审（书）[2015]2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同粒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2016年5月3日，益阳市环保局作出益环评验[2016]17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同粒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3) 年产5000吨硫酸钴、500吨碳酸锂项目（即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

2016年4月26日，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作出编号为安科工备[2016]1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准予备案；2016年4月29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益环审（书）[2016]13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6年5月17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编号为安发改字[2016]103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锂电池及钨钴废料综合回收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准予备案，有效期为2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2016年12月9日，益阳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益环评验[2016]51号《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硫酸钴、500吨碳酸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函复主要内容为：1、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次属于分期验收，2000吨硫酸镍及副产碳化钨、硫酸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将在下一期验收；2、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硫酸钴、500吨碳酸锂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项目的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现有阶段所必须的环保审批手续，尚未完工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规范。

3、污染物排放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的情况”之“(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

情况”。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给公司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益安环许第 15010 号), 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司现持有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43092316090021), 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 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而生产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出具《说明》: 公司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益安环许第 15010 号) 到期之前依法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因该公司正在进行技术改造, 排放污染物种类、总控指标等我局尚需进一步确认, 故推迟了对该公司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此期间, 该公司生产经营均在我局日常监管之中,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属于违法行为。

(2)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了排污费。

(3) 是否属于减排对象及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根据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南林晟检字(2016)第 0410 号) 并经核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 且能够遵守排污许可证确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及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 号), 公司未被列入 2016 年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

(2) 2016年4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3) 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环保运转规范良好，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

5、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其他事项

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研发四氧化三钴产品，并在2014年11月生产出试验产品，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取得年产2000吨不同粒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试生产期间，公司共生产四氧化三钴69925公斤，销售四氧化三钴26000公斤。

虽然公司在履行相关环境保护手续之前已开始生产销售四氧化三钴产品，但此阶段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生产出来的试验产品，在技术成熟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环评手续，且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标准排放污染物，亦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3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当做企业经营的生命线来抓，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

标准，配备专项人员从产品生产流程到售后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合格及客户满意。公司设立品质部，根据质量管理程序要求主抓公司的产品质量工作，公司建立了由管理手册、程序控制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单、环境与危险管理方案组成的五个层次结构的控制体系。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精制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硫酸镍、碳化钨、氧化钨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12915Q20092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根据安化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认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的标准化体系，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生产部负责，研发部、品质部协同配合。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3年第1号公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版）》，公司主要产品及副产品“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碳化钨等”未在名录内，因此，关于上述产品的生产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2015年第5号公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公司产品硫酸钴以及拟生产产品硫酸镍被列入目录。因此，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生产硫酸钴、拟生产产品硫酸镍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6月开始，公司进行安全隐患诊断及整改设计工作，于2016年10月26日，经安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消防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均已出具符合验收条件的意见。

经核查，自2015年5月1日起，金源新材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部门的规定，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取得《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危险化学品的备案证明》、《安全隐患诊断及整改设计方案》、《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编号：(湘)WH 安许证字[2016]011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核查，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化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证或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时缴纳社保，在工商、社保、税务、住建、国土、民政、水务、公安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税务稽查情况

安化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安地税稽处[2015]1 号）和《费金事项结论书》（安地税稽费结[2015]1 号）。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和《费金事项结论书》的决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补缴印花税 11,375.30 元，滞纳金 2,013.43 元；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 3,847 元，滞纳金 704.11 元；补缴工会经费 23,501.21 元。

根据安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2 月 14 日，我局稽查局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出具了安地税稽处【2015】1 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作出针对印花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的决定。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印花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遵守社会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社会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规划、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福利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取水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化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依法经营，未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 [2016]05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5,790.71	4,640,283.09	112,27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66,511.28	9,882,428.05	6,419,184.93
预付款项	7,677,204.76	3,220,726.91	667,36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8,775.64	8,412,441.30	1,335,719.22
存货	37,714,587.31	28,338,165.85	32,647,56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208.97	-	-
流动资产合计	69,618,078.67	54,494,045.20	41,182,101.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15,809.73	26,857,352.98	24,527,149.31
在建工程	1,202,051.70	1,100,104.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8,039.72	811,621.99	846,99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458.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432.11	702,814.50	535,2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911.70	4,045,680.46	2,738,28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8,703.30	33,517,573.93	28,647,707.55
资产总计	110,566,781.97	88,011,619.13	69,829,809.4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流动负债：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3,900,000.00	23,900,000.00	2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11,390,920.60	11,062,595.04	7,192,150.88
预收款项	802,954.67	771,771.73	392,045.70
应付职工薪酬	453,010.69	1,419,976.21	1,024,714.42
应交税费	-16,628.81	1,507,907.04	244,238.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13,761.74	22,041,432.85	15,773,21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444,018.89	66,703,682.87	48,526,36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35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	1,35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70,694,018.89	68,053,682.87	50,026,36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2,5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7,772.07	8,495,889.89	8,495,889.8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64,991.01	-4,537,953.63	-4,692,44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72,763.08	19,957,936.26	19,803,44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566,781.97	88,011,619.13	69,829,809.4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48,865.39	47,160,936.27	34,542,879.53
减：营业成本	40,811,632.83	39,315,965.50	29,135,34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02.96	262,768.75	272,290.26
销售费用	848,834.20	910,872.20	354,335.96
管理费用	5,354,783.93	6,544,643.48	4,297,665.66
财务费用	1,386,151.23	2,846,104.24	2,482,720.77
资产减值损失	5,934.59	425,387.51	-65,55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55,725.65	-3,144,805.41	-1,933,922.39
加：营业外收入	2,357,181.14	3,139,757.81	2,250,865.69
减：营业外支出	60,697.58	8,000.00	5,04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252,209.21	-13,047.60	311,899.34
减：所得税费用	37,382.39	-167,540.12	-478,069.81
四、净利润	4,214,826.82	154,492.52	789,969.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5,588.29	30,144,471.79	32,211,48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209.90	2,501,440.81	2,085,545.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738.52	8,504,740.62	1,121,6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1,536.71	41,150,653.22	35,418,7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49,887.38	23,417,247.40	24,338,25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747.25	3,818,125.45	2,504,91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215.55	3,165,905.45	2,261,317.3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912.42	1,926,372.27	2,699,2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6,762.60	32,327,650.57	31,803,7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225.89	8,823,002.65	3,614,97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5,082.83	3,149,318.23	2,018,95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082.83	3,149,318.23	2,018,95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82.83	-3,149,318.23	-518,9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0	1,8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	25,950,000.00	2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0,000.00	27,890,000.00	2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	25,950,000.00	2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633.66	2,375,404.95	2,120,78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550.00	3,710,268.99	702,4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183.66	32,035,673.94	27,073,2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816.34	-4,145,673.94	-3,173,23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92.38	1,528,010.48	-77,2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283.09	112,272.61	189,48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0.71	1,640,283.09	112,272.61

2016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4,537,953.63	19,957,93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		-4,537,953.63	19,957,93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	5,511,882.18			7,902,944.64	19,914,82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4,826.82	4,214,82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5,511,882.18			3,688,117.82	15,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9,200,000.00				15,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88,117.82			3,688,117.8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4,007,772.07			3,364,991.01	39,872,763.08

2015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4,692,446.15	19,803,4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4,692,446.15	19,803,44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4,492.52	154,492.52
（一）综合收益金额					154,492.52	154,49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4,537,953.63	19,957,936.26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5,482,415.30	19,013,4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5,482,415.30	19,013,47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9,969.15	789,969.15
（一）综合收益金额					789,969.15	789,969.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8,495,889.89			-4,692,446.15	19,803,443.7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

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

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3.2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构筑物及其他	10	5	9.50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

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

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软件	3	会计估计
专利	6	合同注明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注明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都是国内销售,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

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董事会批准	2014年报表按照新准则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支付股利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活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持有“91430900748387639U”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李建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 25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44.89	4,716.09	3,454.29
净利润	421.48	15.45	7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1.48	15.45	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6	-47.58	6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6	-47.58	62.97
毛利率(%)	19.10	16.63	1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0.78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2.39	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5.61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1.29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2	882.30	36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55	0.23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056.68	8,801.16	6,982.98
股东权益合计	3,987.28	1,995.79	1,98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7.28	1,995.79	1,98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25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25	1.24
资产负债率(%)	63.94	77.32	71.64
流动比率(倍)	1.00	0.82	0.85
速动比率(倍)	0.46	0.39	0.18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源新材		
毛利率（%）	19.10	16.63	1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0.78	4.07
格林美（SZ2340）			
毛利率（%）	N/A	17.12	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A	2.84	6.37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0%、16.63%、15.65%。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含钴、锂的废料，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钴盐和锂盐，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与产品销售定价均受钴、锂市场价格和趋势的影响。而公司的硫酸钴生产线、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和碳酸锂生产线，从 2014 年到 2016 年上半年依次进行建设、试生产、改造调整，在试生产阶段，公司对产品的投料成本、人工及其他制造成本的管理处于测试、调整状况，而经过试生产阶段后，公司对产品的各项成本都有了较为准确、客观的数据，制定了定额标准，使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随着生产管理模式的成熟，而逐年提高。

格林美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63%，均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公司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处于改造调试阶段，生产管理尚未完全达到理想状态。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7%、0.78%、4.07%。2016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于 2015 年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406.03

万元，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公司硫酸钴、三氧化二钴和碳酸锂三个产品的生产线在2016年上半年均建设、改造完成，从7月开始，公司进入正常生产销售阶段。

格林美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4%、6.37%，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2014年、2015年公司硫酸钴、三氧化二钴生产线处于改造调试阶段，生产成本的管理尚未完全达到理想状态，公司营业利润率较格林美较低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源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5.61	3.8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1.29	1.05
	格林美（SZ2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4.91	5.97
存货周转率（次）	N/A	1.69	1.65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5.79、3.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为2016年1-8月份的收入，导致2016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而2015年收回2014年应收账款较多，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使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升高。格林美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1、5.97。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接近。2014年度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水平略低于格林美，还有待改进。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4、1.29、1.05，公司存货周转率从2015年开始增加，2015年、2016年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以及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格林美2015年度、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1.65，与公司相比，差别不大。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源新材		
资产负债率（%）	63.94	77.32	71.64
流动比率（倍）	1.00	0.82	0.85
	格林美（SZ2787）		
资产负债率（%）	N/A	57.44	59.11
流动比率（倍）	N/A	1.26	1.14

2016年8月31日、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4%、77.32%、71.6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2016年8月31日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引入的新的投资者，融资共计1570万元，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格林美2015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4%、59.11%，比本公司低，是因为格林美于2014年、2015年均进行了增资，使其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82、0.85。公司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2014年末变动较小，2016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引入的新的投资者，融资共计1570万元所致，公司财务状况已得到改善。格林美2015年、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14，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格林美的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了159.39亿元，是公司总资产规模的100倍，具备一定的规模效益，所需要的负债占资产的比重较公司低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225.89	8,823,002.65	3,614,97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082.83	-3,149,318.23	-518,95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816.34	-4,145,673.94	-3,173,23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92.38	1,528,010.48	-77,211.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源新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68.83	63.92	93.25

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格林美 (SZ27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N/A	103.20	96.48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45,225.89元、8,823,002.65元、3,614,977.87元，公司2016年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原材料钨钴废料价格在2015年末至2016年上半年正处于下行区间，公司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储备。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度多7,383,051.49元。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3%、63.92%、93.25%，平均值为75.33%，2016年1-8月、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较稳定。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5年开始增加了票据的交易与使用所致。

2015年、2014年格林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20%、96.48%，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大量的应收票据，通过应收票据直接支付材料采购贷款，所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格林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均为-6,455,082.83元、-3,149,318.23元、-518,959.60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55,082.83元、3,149,318.23元、2,018,959.60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均为20,205,816.34元、-4,145,673.94元、-3,173,230.04元。2016年度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5,816.34元，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3,86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3,9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3,90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188,633.66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465,550元。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5,673.94元，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84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25,95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5,95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375,404.95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710,268.99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3,230.04元，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3,9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4,250,000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120,785.74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02,444.30元。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767,721.79	97.18	42,473,105.84	90.06	21,390,946.97	61.93
其他业务收入	1,681,143.60	2.82	4,687,830.43	9.94	13,151,932.56	38.07
合计	50,448,865.39	100.00	47,160,936.27	100.00	34,542,879.53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767,721.79元、42,473,105.84元、21,390,946.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97.18%、90.06%、61.9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幅(%)	金额(元)	占比(%)
硫酸钴	28,056,029.93	57.53	3,294,273.52	7.76	-78.89	15,605,773.46	72.96
四氧化三钴	13,519,829.07	27.72	32,959,252.17	77.60	745.92	3,896,282.06	18.21
碳酸镍	2,387,175.61	4.89	619,580.15	1.46	-11.04	696,447.01	3.26
碳酸锂	4,804,687.18	9.85					
碳化钨			5,600,000.00	13.18	369.62	1,192,444.44	5.57
合计	48,767,721.79	100.00	42,473,105.84	100.00	98.56	21,390,946.97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硫酸钴、四氧化三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硫酸钴、四氧化三钴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5%、85.36%、91.17%。

公司于 2014 年完成硫酸钴生产线的建设，当年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2.96%；2014 年，公司以硫酸钴为原料进行四氧化三钴的实验，2015 年 4 月经环保局批复后，四氧化三钴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并生产。因此，2015 年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60%；2016 年 1-8 月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7.53%、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12%，同时在 2016 年 7 月碳酸锂生产线试生产后，增加销售碳酸锂，2016 年 1-8 月碳酸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5%。

由于公司产品均在国内销售，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含钴原材料-浸出车间（化学净化）-萃取车间（钴镍分

离)-沉淀车间(副产品)-成品车间(煅烧)至成品。

公司产品分多个步骤完成,但是各个生产车间为管道连接,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全流通状态,生产按流水线组织,且管理上不要求按照产品步骤计算生产成本,故企业使用品种法计算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汇总各产品直接耗用材料,材料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一线人工工时计算总直接人工工资,按各产品产量分摊计算产品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所有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耗材、燃料动力费等按月归集后按各产品产量分摊计算各产品制造费用。

在产品 and 完工成品之间的分摊:根据投入材料数量与期末产出数量,期末产出数量通过期末库存商品盘点结存库存与当期销售发出商品相加确定,倒推出当期耗用在产品数量,故当期在产品耗用数量=回收产成品金属量/回收率-本期投入原材料含钴金属量。公司的回收率定为 98%,是根据以往的投入产出情况以及公司的技术水平制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产成品的金属量占比进行分摊。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幅(%)	金额(元)	占比(%)
华中	27,602,530.53	56.60	20,841,553.04	49.07	3.38	20,160,177.74	94.25
华南	19,355,908.78	39.69	21,024,187.39	49.50	1608.22	1,230,769.23	5.75
华东	819,297.73	1.68	607,365.41	1.43	100.00		
西南	989,984.75	2.03					
合计	48,767,721.79	100.00	42,473,105.84	100.00	98.56	21,390,94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和华南地区,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56.60%、49.07%、94.25%;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39.69%,49.50%,5.75%。从公司销售地区分布和占比

看，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增加，产品品种的完善，公司销售市场也得到了不断的拓展，目前形成华中、华南地区并进，西南、华东逐步开拓的局势。

4、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81,143.60元、4,687,830.43元、13,151,932.56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9.94%、38.0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磨削料、钴料和铜料。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磨削料	1,420,155.56	84.48	4,687,830.43	100.00	2,893,086.43	22.00
钴料					10,258,846.13	78.00
铜料	260,988.04	15.52				
合计	1,681,143.60	100.00	4,687,830.43	100.00	13,151,932.56	100.00

公司硫酸钴生产线在2014年开始建设、调试、改造至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产品供应不够充分，为了保证公司的资金流转，公司将一部分购进的钴料进行销售，以维持现金流转，2015年和2016年1-8月因为硫酸钴生产线已达到设计要求，生产运转正常，公司采购的钴料已全部做为生产用原材料，不再对外销售。

5、营业成本和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增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2015年数额的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448,865.39	106.97	47,160,936.27	36.53	34,542,879.53
营业成本	40,811,632.83	103.80	39,315,965.50	34.94	29,135,340.35
营业利润	1,955,725.65	N/A	-3,144,805.41	62.61	-1,933,922.39
利润总额	4,252,209.21	N/A	-13,047.60	-104.18	311,899.34
净利润	4,214,826.82	2,728.18	154,492.52	-80.44	789,969.15

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2015年全年数额分别为106.97%、103.80%，营业利润从2015年度亏损3,144,805.41元增长为盈利1,955,725.65元，营业利润由亏转盈，主要原因：一是从2014年到2016年上半年，公司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碳酸锂生产线陆续建设完成，从2016年6月开始，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恢复正常，销售收入的大量实现，使营业利润得以实现；二是2016年钴、锂的市场价格逐步上涨，使公司产品有了更好的销售利润。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了36.53%、34.94%，营业利润从-1,933,922.39元扩大为-3,144,805.4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碳酸锂生产技术，2015年比2014年增加研发费用2,638,898.06元，为了扩展公司客户，2015年比2014年增加业务招待费用180,822元。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工资、生产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电费等，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金源新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硫酸钴	2,805.60	2,243.29	20.04	329.43	306.64	6.92	1,560.58	1,377.24	11.75
四氧化三钴	1,351.98	1,135.57	16.01	3,295.93	2,716.95	17.57	389.63	342.47	12.10
碳酸镍	238.72	186.15	22.02	61.96	38.13	38.45	69.64	39.11	43.84
碳酸锂	480.47	366.76	23.67	-	-		-	-	
碳化钨	-	-		560.00	463.38	17.25	119.24	104.91	12.02
小计	4,876.77	3,931.77	19.38	4,247.31	3,525.10	17.00	2,139.09	1,863.72	12.8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9.38%、17.00%、12.87%。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有色金属网钴、锂、镍等金属每日报价，同时考虑客户的采购量及对产品提出的验收质量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受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和购销双方谈判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平均比例达到 80% 以上，产品成本的波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硫酸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4%、6.92%、11.75%，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4.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单次销售量为 100 吨以上的合同比 2015 年多，且单价略高；（2）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硫酸钴的单位销售成本基本相同，由此，在相近的销售成本下，较高的销售价格带来更多的毛利。毛利率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13.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6 月份，钴料的市场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公司产品硫酸钴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同步下降，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为 13.96%，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 26.09%，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使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四氧化三钴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1%、17.57% %、12.10% %，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提高了 5.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在 2015 年有了更详细的生产数据，形成更细致的成本管理模式，使生产成本有所下降。2016 年的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变动不大。

2016 年 1-8 月，碳酸锂的销售毛利率为 23.67%。作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加的产品，碳酸锂的市场价格 2016 年持续上涨，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保持旺盛，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公司产品碳酸锂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碳酸镍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02 %、38.45%、43.84%，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5.39 个百分点，2016 年 1-8 月比 2015 年下降 16.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碳酸镍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产品成本变动不大，使产品毛利逐年下降。

（2）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情况

价格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硫酸钴	2,805.60	990.00	2.83	329.43	100.00	3.29	1,560.58	450.90	3.46
四氧化三钴	1,351.98	115.65	11.69	3,295.93	265.53	12.41	389.63	31.88	12.22
碳酸镍	238.72	51.31	4.65	61.96	10.15	6.10	69.64	39.11	1.78
碳酸锂	480.47	10.05	47.80						
碳化钨	-	-		560.00	41.62	13.46	119.24	9.54	12.5
小计	4,876.77	3,931.77	19.38	4,247.32	417.30		2,139.09	531.43	

(续)

价格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	成本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	成本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	成本单价
硫酸钴	2,243.29	990.00	2.27	306.64	100.00	3.07	1,377.24	450.90	3.05
四氧化三钴	1,135.57	115.65	9.82	2,716.95	265.53	10.23	342.47	31.88	10.74
碳酸镍	186.15	51.31	3.63	38.13	10.15	3.76	39.11	39.11	1.00
碳酸锂	366.76	10.05	36.49	-			-		
碳化钨	-	-		463.38	41.62	11.13	104.91	9.54	11.00
小计	3,931.77	3,931.77	19.38	3,525.10	417.30		1,863.72	531.43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金源新材			
硫酸钴	20.04	6.92	11.75
四氧化三钴	16.01	17.57	12.10
钴类综合毛利率	18.73	16.60	11.82
碳酸镍	22.02	38.45	43.84
碳酸锂	23.67		
碳化钨		17.25	12.02
格林美			
钴产品	18.88	18.81	25.91
电池材料(四氧化三钴、三元材料)	18.95	19.04	15.94

等)			
钴片	5.99	6.06	5.25
钴类综合毛利率	17.35	17.41	17.54
镍产品	17.96	17.94	22.71
钨产品	15.55	15.59	11.22
华友钴业			
钴产品	13.74	13.68	15.43
铜产品	14.38	16.96	18.79
镍产品	14.55	-37.35	26.23

注：2016年格林美与华友钴业的毛利率为1-9月的数据。

如上述表格数据可知，金源新材、格林美、华友钴业2014年度钴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82%、17.54%、15.43%，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3.84%、22.71%、26.23%，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02%、11.22%、N/A；2015年度钴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60%、17.41%、13.68%，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45%、17.94%、-37.35%，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25%、15.59%、N/A；2016年钴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73%、17.35%、13.74%，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02%、17.96%、14.55%。

通过比较，金源新材的钨产品与镍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格林美与华友钴业；钴产品2014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2015年毛利率低于格林美高于华友钴业，2016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格林美与华友钴业。2014年度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处于四氧化三钴的研发、技改阶段，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技术尚未成形，影响产能，并且所售四氧化三钴全部为外购，毛利率偏低。

从成本单价表可知，2014年、2015年在公司四氧化三钴技改完成、粗制碳酸锂技术研发成功后，产能逐步释放，产品成本单价降低，导致2015年、2016年毛利率逐步上升，所以综合来看，金源新材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毛利率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减变化（%）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448,865.39	47,160,936.27	36.53	34,542,879.53
销售费用	848,834.20	910,872.20	157.06	354,335.96
管理费用	5,354,783.93	6,544,643.48	52.28	4,297,665.66
财务费用	1,386,151.23	2,846,104.24	14.64	2,482,720.77
三项费用合计	7,589,769.36	10,301,619.92	44.39	7,134,722.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	1.93	88.29	1.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1	13.88	11.54	12.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	6.03	-16.03	7.1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4	21.84	5.76	20.65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7,589,769.36元、10,301,619.92元、7,134,722.3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4%、21.84%、20.65%。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年占比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公司销售费用2015年比2014年增加566,536.24元，增加幅度为157.06%，其中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218,957.20元、运输费用增加185,517.04元、差旅费增加111,974.70元；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费用2015年比2014年增加2,246,977.82元，增加幅度为52.28%，其中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了2,245,727.80元。2016年1-8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生产线改造完成，研发费用较2015年减少1,211,965.51元；另一方面，公司由于银行贷款的变动以及借款利息的浮动，公司2016年1-8月利息支出较2015年度减少1,186,771.29元。

2015年度、2014年度，格林美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减变化(%)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N/A	511,716.65	30.91	390,885.63
销售费用	N/A	5,352.57	42.73	3,750.25
管理费用	N/A	33,695.88	23.37	27,312.14
财务费用	N/A	30,711.50	33.22	23,053.32
三项费用合计	N/A	69,759.95	28.91	54,115.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N/A	1.05	9.02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N/A	6.58	-5.76	6.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N/A	6.00	1.76	5.9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N/A	13.63	-1.53	13.84

2015年度、2014年度，格林美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3%、13.84%，占比均低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格林美的销售收入规模大大超过本公司，存在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会低于规模较小的公司。此外，格林美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5%、0.9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8%、6.9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5.90%，与本公司相比，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本公司低以外，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本公司差别不大，而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正处于新产品生产技术研发阶段，研发费用支出较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0,772.93	334,225.40	115,268.20
运费	444,776.38	282,289.50	96,772.46
差旅费	134,047.00	206,605.50	94,630.80
业务招待费	8,872.00	87,751.80	29,174.00
广告费			10,000.00
其他	3,765.89		8,490.50

租赁费	46,600.00		
合计	848,834.20	910,872.20	354,335.96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48,834.20元、910,872.20元、354,335.9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1.93%、1.03%，占比逐年提高。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高于2014年，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5年度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工资调整，职工薪酬支出较2014年增加218,957.20元；二是为了提高公司销售，获取更多客户，公司2015年度的差旅费较2014年增加111,974.70元；三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生产线建设，运费也较2014年增加了185,517.04元。2016年1-8月，销售费用占比有所回落，职工薪酬、运费、和差旅费仍是主要费用项目。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15,171.23	1,072,016.21	1,316,007.77
环评排污费	97,596.80	22,275.10	-
折旧与摊销	235,905.97	296,251.47	289,108.49
税费	54,391.72	24,976.92	41,431.87
工会费	20,523.02	-	-
差旅费	68,001.00	134,376.00	174,865.67
办公费	127,911.74	112,753.49	68,307.80
水电费	30,254.28	57,554.84	18,927.84
其他费	95,501.35	83,985.08	86,120.85
业务招待费	240,455.20	294,183.00	189,851.80
研发费用	3,020,505.86	4,232,471.37	1,986,743.57
咨询中介费	548,565.76	213,800.00	126,300.00
合计	5,354,783.93	6,544,643.48	4,297,665.66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354,783.93元、6,544,643.48元、4,297,665.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1%、13.88%、12.44%，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咨询中介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2014年，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2,245,727.80元。2016年1-8月，管理费用占

比有所回落，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仍是主要费用项目。咨询中介费主要是本公司为完成新生产线建设支付的环评费、咨询费，以及公司为挂牌新三板而支付的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88,633.66	2,375,404.95	2,120,785.74
减：利息收入	34,262.05	978.38	1,679.33
手续费	16,229.62	16,248.68	11,170.06
担保费	200,000.00	100,000.00	138,150.00
贴现利息	15,550.00	355,428.99	214,294.30
合计	1,386,151.23	2,846,104.24	2,482,720.7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86,151.23元、2,846,104.24元、2,482,720.7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6.03%、7.19%。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担保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保持不变，但由于受借款利率的变动以及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减少。

4、期间费用与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收入比例 (%)	占收入比例 (%)	占收入比例 (%)
金源新材			
销售费用	1.68	1.93	1.03
管理费用	10.61	13.88	12.44
财务费用	2.75	6.03	7.19
格林美			
销售费用	0.78	1.05	0.96
管理费用	4.83	6.58	6.99
财务费用	4.61	6.00	5.90
华友钴业			
销售费用	1.19	1.65	1.99

管理费用	5.48	5.78	5.52
财务费用	7.14	7.45	4.97

注：格林美与华友钴业 2016 年度数据取自第三季度。

比较上述金源新材与格林美、华友钴业的期间费用收入占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收入占比与格林美、华友钴业差异不大；管理费用收入占比高于格林美与华友钴业。

(2)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收入占比	发生额	收入占比	发生额	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210,772.93	0.42	334,225.40	0.71	115,268.20	0.33
运费	444,776.38	0.88	282,289.50	0.60	96772.46	0.28
差旅费	134,047.00	0.27	206,605.50	0.44	94,630.80	0.27
业务招待费	8,872.00	0.02	87,751.80	0.19	29,174.00	0.08
广告费		0.00		0.00	10000	0.03
其他	3,765.89	0.01		0.00	8,490.50	0.02
租赁费	46,600.00	0.09		0.00		0.00
合计	848,834.20	1.68	910,872.20	1.93	354,335.96	1.03

(3)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收入占比	发生额	收入占比	发生额	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815,171.23	1.62	1,072,016.21	2.27	1,316,007.77	3.81
环评排污费	97,596.80	0.19	22,275.10	0.05		
折旧与摊销	235,905.97	0.47	296,251.47	0.63	289,108.49	0.84
税费	54,391.72	0.11	24,976.92	0.05	41,431.87	0.12
工会费	20,523.02	0.04				
差旅费	68,001.00	0.13	134,376.00	0.28	174,865.67	0.51
办公费	127,911.74	0.25	112,753.49	0.24	68,307.80	0.20
水电费	30,254.28	0.06	57,554.84	0.12	18,927.84	0.05
其他费	95,501.35	0.19	83,985.08	0.18	86,120.85	0.25
业务招待费	240,455.20	0.48	294,183.00	0.62	189,851.80	0.55
研发费用	3,020,505.86	5.99	4,232,471.37	8.97	1,986,743.57	5.75
咨询中介费	548,565.76	1.09	213,800.00	0.45	126,300.00	0.37
合计	5,354,783.93	10.61	6,544,643.48	13.88	4,297,665.66	12.44

(4) 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氧化三钴项目		821,952.84	1,986,743.57
粗制碳酸锂项目	2,194,533.30	3,410,518.53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825,972.56		
合计	3,020,505.86	4,232,471.37	1,986,743.57

根据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达到50%以上，这是因为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技术研发。公司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如：将N235用于高纯度电池级硫酸钴制备中的萃取除杂、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技术、采用低温液相氧化可控沉淀来直接制取高密度球形硫酸钴，缩短加工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等，同时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与新产品研发。

根据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四氧化三钴、粗制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三个研发项目，且前两者已取得成功，生产新产品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都是合理、真实的。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410,000.00	636,000.00	165,000.00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26.34	-5,683.00	-4,72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2,273.66	630,317.00	160,27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273.66	630,317.00	160,276.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273.66	630,317.00	160,276.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2,553.16	-475,824.48	629,692.6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352,273.66元、630,317.00元、160,276.48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文件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安化县残疾人联合会	270,000.00	336,000.00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工信局专利实施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用复杂钴废料生产高纯电池级硫酸钴的研制与开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安化县科技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建设贴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递延收益	1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0,000.00	636,000.00	165,000.00	

（五）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见下表：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额或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税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2011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300018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5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3000298），有效期三年；由于2015年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6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故公司仅2016年享受税率15%的优惠。

②从2008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房产税优惠政策：

根据2003年8月15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03]14号），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35%以上的社会福利工厂自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本公司作为福利企业，免征房产税，未计提房产税。

（3）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根据摘自1989年4月9日湖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9]湘税地字132号），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福利工厂用地，残疾人占职工总人数35%以上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作为福利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未计提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文件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1〕47号）文件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暂免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前文所述，公司为福利企业，且安置残疾人员工超过在职职工总数的35%，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是：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9月经安化民政局批准，取得福企证字第2013001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限至2016年9月；2016年9月6日，经安化县民政局批准，

更换到期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获得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1,944,209.90元、2,501,440.81元、2,085,545.25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分别为2,354,209.90元、3,137,440.81元、2,250,545.25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252,209.21元、-13,047.60元、311,899.34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36%、-24,046.11%、721.56%。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不能通过审核、相关的政府补助或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就将不再享受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但是，随着公司从2016年6月碳酸锂生产线试生产、硫酸钴和四氧化三钴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开始，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实现的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回款率高，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会继续下降，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762.60	1,586.55	9,407.94
银行存款	115,028.11	1,638,696.54	102,864.67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145,790.71	4,640,283.09	5,145,790.71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45,790.71元、4,640,283.09元、112,272.61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融资需求产生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1,403.28	100.00	504,892	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671,403.28	100.00	504,892	3.0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1,495.82	100.00	309,067.77	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91,495.82	100.00	309,067.77	3.0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7,716.42	100.00	198,531.4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17,716.42	100.00	198,531.49	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71,403.28	10,191,495.82	6,617,716.42
营业收入	50,448,865.39	47,160,936.27	34,542,879.5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05	21.61	19.16
--------------------	-------	-------	-------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671,403.28元、10,191,495.82元、6,617,716.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5%、21.61%、19.1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发展，公司的客户越来越多，业务量稳步增加，应收账款会随着交易的增加，有一定增长；此外，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较多，是因为营业收入为2016年1-8月的销售收入，而当期新产生的应收账款还未到回款期，预计到年末该部分应收账款均可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419,184.93元、9,882,428.05元、16,166,511.28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8%、20.95%、32.05%。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1月开始四氧化三钴产品的研发，2014年10月有初步成果，11月和12月进行试生产成功后，2015年至2016年1-8月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为46,479,081.24元；2015年4月开始粗制碳酸锂项目的研发，2016年5月取得初步成果，6月和7月进行试生产成功后，2016年6-8月碳酸锂销售收入为4,804,687.18元，公司新产品上市、产能扩大，业务拓展使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32.05%，较2015年度、2014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线建设相继完成投产，2016年1-8月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4-8月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4、5.61、3.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为2016年1-8月份的收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导致2016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而2015年收回2014年应收账款较多，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使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升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分别为：94天、64天、96天。根据行业的特殊性，产品需要化验检测含量，行业内习惯3个月回款，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上市公司格林美 (SZ. 002340)、华友钴业 (SH. 603799)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格林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华友钴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格林美、华友钴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与同行业格林美、华友作为可比企业，比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综合比率如下：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率 (%)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率 (%)
格林美	1,274,848,941.25	34,797,259.99	2.73	897,071,608.30	51,020,951.70	5.69
华友钴业	352,544,446.05	24,666,996.01	7.00	267,479,126.92	13,592,433.99	5.08
金源新材	10,191,495.82	309,067.77	3.03	6,617,716.42	198,531.49	3.00

(续)

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率
格林美	N/A	N/A	N/A

华友钴业	N/A	N/A	N/A
金源新材	16,671,403.28	504,892.00	3.03

相比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坏账综合计提比率较低，随着应收账款规模与账龄的增长，公司坏账综合计提比率会不断提高，2015 年度相比同行业，公司坏账综合计提比率比格林美较高，相比华友偏低。。

(2) 公司与同行业格林美、华友钴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源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6	5.61	3.84
存货周转率 (次)	1.24	1.29	1.05
格林美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4	4.91	5.97
存货周转率 (次)	1.29	1.69	1.65
华友钴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2	6.78	15.05
存货周转率 (次)	1.29	1.45	1.89

注：格林美与华友钴业 2016 年的数据取自 1-9 月，华友钴业的原材料是直接采矿石，相比之下格林美公司与企业更具可比性。

格林美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4.91、5.97。2014 年度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水平略低于格林美，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接近，2016 年度中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格林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1.29、1.05，公司存货周转率从 2015 年开始增加，2015 年、2016 年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以及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格林美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69、1.65，与公司相比，差别不大。

(3)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相比更合理，基本在一年以内。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9%、99.53%、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谨慎，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19,933.28	99.69	498,598.00	10,144,025.82	99.53	304,320.77
1至2年	40,000.00	0.24	4,000.00	47,470	0.47	4,747.00
2至3年	11,470.00	0.07	2,294.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671,403.28	100.00	504,892.00	10,191,495.82	100.00	309,067.77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44,025.82	99.53	304,320.77	6,617,716.42	100.00	198,531.49
1至2年	47,470.00	0.47	4,747.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91,495.82	100.00	309,067.77	6,617,716.42	100.00	198,531.49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69%、99.53%、100%，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十分小，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0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0	1年以内	29.39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19.79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00	1年以内	12.97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846.07	1年以内	9.37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767.70	1年以内	7.98
合计		13,255,013.77		79.5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0,256.41	1年以内	86.45
湖南力天世纪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70.00	1年以内	7.93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594.51	1年以内	4.23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04.90	1年以内	0.54
湖南友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39
合计		10,144,025.82		99.5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33,170.76	1年以内	92.68
湖南德鑫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00.00	1年以内	6.46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0.54
安化仁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5.66	1年以内	0.32
合计		6,617,716.42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质押反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677,204.76	100.00	3,097,833.12	96.18	667,362.51	100.00
1-2 年			122,893.79	3.8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77,204.76	100.00	3,220,726.91	100.00	667,362.51	1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677,204.76 元、3,220,726.91 元、667,362.51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6.18%、100.00%，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极小，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原材料、配件材料等业务的预付账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安化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025.66	43.17	1 年以内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500.00	19.60	1 年以内
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64.10	19.33	1 年以内
泰安盈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00.00	7.00	1 年以内
彭震宇	非关联方	400,000.00	5.20	1 年以内
合计		7,239,889.76	94.3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186.72	58.19	1年以内
安化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876.00	10.71	1年以内
周辉	非关联方	212,625.00	6.60	1年以内
张书桂	非关联方	188,445.00	5.85	1年以内
芷江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80.00	5.37	1年以内
合计		2,793,012.72	86.7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梁易湘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68.72	75.83	1年以内
吴朋	非关联方	82,840.00	12.41	1年以内
阿丽贝(鞍山)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5.75	1年以内
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00.00	5.11	1年以内
肖立初	非关联方	5,953.79	0.89	1年以内
合计		667,362.51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种类	2016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1,018.48	100.00	242,242.84	1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1,018.48	100.00	242,242.84	10.3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4,573.78	100.00	432,132.48	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44,573.78	100.00	432,132.48	4.8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3,000.47	100.00	117,281.25	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3,000.47	100.00	117,281.25	8.07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41,018.48元、8,844,573.78元、1,453,000.47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

2、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9,128.68	49.51	34,773.86	7,714,013.38	87.22	231,420.40
1至2年	308,689.80	13.19	30,868.98	270,000.00	3.05	27,000.00
2至3年	870,000.00	37.16	174,000.00	858,560.40	9.71	171,712.08
3至4年	1,200.00	0.05	600.0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2,000.00	0.09	2,000.00	2,000.00	0.02	2,000.00
合计	2,341,018.48	100.00	242,242.84	8,844,573.78	100.00	432,132.4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14,013.38	87.22	231,420.40	470,110.83	32.35	14,103.32
1至2年	270,000.00	3.05	27,000.00	950,000.00	65.38	95,000.00

2至3年	858,560.40	9.71	171,712.08	30,889.64	2.13	6,177.93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000.00	0.02	2,000.00	2,000.00	0.14	2,000.00
合计	8,844,573.78	100.00	432,132.48	1,453,000.47	100.00	117,281.25

2016年8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59,128.68元，占比为49.51%，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	-	7,117,972.88	96,689.6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98,946.04	155,150.90	135,2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601,200.00	1,351,200.00	1,201,200.00
单位与个人往来	238,872.44	218,25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19,910.83
合计	2,341,018.48	8,844,573.78	1,453,000.47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08月31日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3年	29.90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1.36
安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年	17.09
彭卫平	备用金关联方	346,870.30	0-2年	14.8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安化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282.44	1年以内	8.73
合计		2,151,152.74		91.9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06,620.04	1年内	76.96

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3 年	7.91
安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 年	4.52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内	2.83
陈礼莲	非关联方	218,250.00	1 年内	2.47
合计		8,374,870.04		94.69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0-2 年	55.06
安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27.53
仇晓冬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内	6.88
刘小立	关联方	62,000.00	1 年内	4.27
刘喆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内	1.38
合计		1,382,000.00		95.11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彭卫平备用金余额 346,870.3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07,767.73		28,707,767.73
在产品	5,474,936.89		5,474,936.89
库存商品	3,475,041.66		3,475,041.66
发出商品			
包装物	56,841.03		56,841.03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7,714,587.31		37,714,587.3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27,928.69		18,827,928.69
在产品	3,174,785.48		3,174,785.48
库存商品	5,252,639.62		5,252,639.62
发出商品	1,026,738.90		1,026,738.90
包装物	55,193.16		55,193.16
低值易耗品	880.00		880.00
合计	28,338,165.85		28,338,165.8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79,675.73		20,679,675.73
在产品	1,786,367.62		1,786,367.62
库存商品	9,987,556.89		9,987,556.89
发出商品			
包装物	193,082.40		193,082.40
低值易耗品	880.00		880.00
合计	32,647,562.64		32,647,562.64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714,587.31元、28,338,165.85元、32,647,562.64元，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截止至2016年8月31日，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24,500,000.00元。

2016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约为76.12%，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根据销售合同备货，公司存货大部分有对应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滞销风险，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公司存货备货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2016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为公司经营采购注入更充盈的资金。此外2016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公司为规避价格上涨风险备货较多，故公司2016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一年上涨较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随着报告期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陆续完成发货，公司

存货得到合理消化，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购进原材料，均属于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的正常备货，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总体匹配，没有出现存货大幅增长的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15,208.97		
合计	815,208.97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15,208.97元、0元、0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筑物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8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70,633.17	18,619,691.52	457,796.21	4,033,347.55	34,481,46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3,148.00	8,934,564.10	31,817.52	1,132,040.00	12,401,569.62
（1）购置		3,271,634.82	31,817.52	21,180.00	3,324,632.34
（2）在建工程转入	2,303,148.00	5,662,929.28		1,110,860.00	9,076,937.2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673,781.17	27,554,255.62	489,613.73	5,165,387.55	46,883,038.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2,488.65	4,199,821.78	360,627.24	951,177.80	7,624,11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809.72	1,297,363.33	28,213.98	194,725.84	1,943,112.87
（1）计提	422,809.72	1,297,363.33	28,213.98	194,725.84	1,943,11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35,298.37	5,497,185.11	388,841.22	1,145,903.64	9,567,22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38,482.80	22,057,070.51	100,772.51	4,019,483.91	37,315,809.73
2. 期初账面价值	9,258,144.52	14,419,869.74	97,168.97	3,082,169.75	26,857,352.98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70,633.17	14,018,475.96	377,397.32	4,033,347.55	29,799,8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1,215.56	80,398.89		4,681,614.45
(1) 购置		4,601,215.56	80,398.89		4,681,61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370,633.17	18,619,691.52	457,796.21	4,033,347.55	34,481,468.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2,383.58	2,731,346.85	267,761.96	701,212.30	5,272,70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105.07	1,468,474.93	92,865.28	249,965.50	2,351,410.78
(1) 计提	540,105.07	1,468,474.93	92,865.28	249,965.50	2,351,41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12,488.65	4,199,821.78	360,627.24	951,177.80	7,624,11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58,144.52	14,419,869.74	97,168.97	3,082,169.75	26,857,35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9,798,249.59	11,287,129.11	109,635.36	3,332,135.25	24,527,149.31

2014 年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构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70,633.17	11,414,151.61	376,517.32	4,033,347.55	27,194,64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04,324.35	880.00	-	2,605,204.35
(1) 购置		408,368.01	880.00	-	409,24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5,956.34			2,195,95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370,633.17	14,018,475.96	377,397.32	4,033,347.55	29,799,854.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2,278.51	1,630,464.90	163,389.34	451,246.80	3,277,37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105.07	1,100,881.95	104,372.62	249,965.50	1,995,325.14
(1) 计提	540,105.07	1,100,881.95	104,372.62	249,965.50	1,995,32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72,383.58	2,731,346.85	267,761.96	701,212.30	5,272,704.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98,249.59	11,287,129.10	109,635.36	3,332,135.25	24,527,14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38,354.66	9,783,686.71	213,127.98	3,582,100.75	23,917,270.1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7,315,809.73 元、26,857,352.98 元、24,527,149.31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59%，经实地检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446,433.66 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249,914.64 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六、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改扩建工程				960,376.31		960,376.31
锂生产线（MVR）工程				139,727.69		139,727.69
新建仓库	1,202,051.70		1,202,051.70			
合计	1,202,051.70		1,202,051.70	1,100,104.00		1,100,104.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余额
厂区改扩建工程	3,414,008.00	960,376.31	2,453,631.69	3,414,008.00		
锂生产线（MVR）工程	5,662,929.28	139,727.69	5,523,201.59	5,662,929.28		
新建仓库	3,000,000.00		1,202,051.70			1,202,051.70
合计	12,076,937.28	1,100,104.00	9,178,884.98	9,076,937.28		1,202,051.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	本期	资金来源
------	-------	------	-------	-------	----	------

	入占预算比例(%)	(%)	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厂区改扩建工程	100	100				自筹
锂生产线(MVR)工程	100	100				自筹
新建仓库	40.07	40.07				自筹
合计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厂区改扩建工程	3,414,008.00		960,376.31			960,376.31
锂生产线(MVR)工程	5,662,929.28		139,727.69			139,727.69
新建仓库	3,000,000.00					
合计	12,076,937.28		1,100,104.00			1,100,104.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改扩建工程	28.13	28.13				自筹
锂生产线(MVR)工程	2.47	2.47				自筹
新建仓库						
合计						

(九)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减

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8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8,923.45	73,125.00	11,282.06	253,33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48.94	10,833.33	-	23,582.27
(1) 计提	12,748.94	10,833.33		23,58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672.39	83,958.33	11,282.06	276,91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498.05	13,541.67	-	788,039.72
2. 期初账面价值	787,246.99	24,375.00	-	811,621.99

2015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800.04	56,875.00	11,282.06	217,95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3.41	16,250.00	-	35,373.41
(1) 计提	19,123.41	16,250.00		35,37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8,923.45	73,125.00	11,282.06	253,330.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7,246.99	24,375.00	-	811,62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806,370.40	40,625.00	-	846,995.4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6,170.44	97,500.00	11,282.06	1,064,952.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676.63	40,625.00	9,401.72	180,70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3.41	16,250.00	1,880.34	37,253.75
(1) 计提	19,123.41	16,250.00	1,880.34	37,25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800.04	56,875.00	11,282.06	217,957.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6,370.40	40,625.00	-	846,99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5,493.81	56,875.00	1,880.34	884,249.15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788,039.72元、811,621.99元、846,995.4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财务系统软件。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为74%，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的专利权为公司2011年8月向大连理工大学支付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的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原值为956,170.44元。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六、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53,458.34		
合计	253,458.3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仅2016年8月31日有余额，金额为253,458.34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82,311.70	1,719,673.85	1,543,593.85
预付工程款	47,000.00	2,031,406.61	900,094.61
苗木	294,600.00	294,600.00	294,600.00
合计	723,911.70	4,045,680.46	2,738,288.46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23,911.70元、4,045,680.46元、2,738,288.46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及公司厂区内的种类绿花苗木等。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7,134.84	112,070.23	741,200.25	111,180.04
未抵扣亏损	3,689,079.17	553,361.88	3,944,229.70	591,634.46
合计	4,436,214.01	665,432.11	4,685,429.95	702,814.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1,200.25	111,180.04	315,812.74	47,371.91
未抵扣亏损	3,944,229.70	591,634.46	3,252,683.11	487,902.47
合计	4,685,429.95	702,814.50	3,568,495.85	535,274.3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坏账准备、未抵扣亏损等原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747,134.84	741,200.25	315,812.74
其中：应收账款	504,892.00	309,067.77	198,531.49
其他应收款	242,242.84	432,132.48	117,281.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747,134.84	741,200.25	315,812.74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900,000.00	13,900,000.00	13,9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	23,900,000.00	23,9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担保人
1	2015.11.03	2016.11.0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化 支行	1,000.00	刘训兵、 袁泽华、 熊健、蒋

						秀琴
--	--	--	--	--	--	----

3、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抵押物
1	2014.08.14	2017.08.1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坪支行	315.00	公 司 设 备抵押
2	2014.04.15	2017.04.1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坪支行	850.00	厂 房 抵 押
3	2015.05.22	2017.05.2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湖南安化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坪支行	225.00	片钒 13 吨、四氧 化三钴 20 吨抵 押
合计					1,39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原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原值 (元)	受限制的原因
原材料	4,500,000.00	公司为获取短期借款将部分原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房屋建筑物	8,446,433.66	
机器设备	12,249,914.64	
土地使用权	956,170.44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445,637.35	9,000.00	
设备款	1,467,339.67	1,725,902.73	5,546.60
材料款	7,477,943.58	9,327,692.31	7,186,604.28
合计	11,390,920.60	11,062,595.04	7,192,150.88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390,920.60元、11,062,595.04元、7,192,150.88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40%、16.58%、14.82%，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11%、16.26%、14.38%。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935.28	20.02%
	罗瓦印	1,780,424.43	15.63%
	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	1,297,000.00	11.39%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58,000.00	11.04%
	龙建云	932,339.67	8.18%
	合计	7,548,699.38	66.26%
2015年末	安化县众旺钨业有限公司	4,747,000.00	42.91%
	罗瓦印	1,780,424.43	16.09%
	湖南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4,279.80	9.44%
	安化县隆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1,115.09	8.60%
	湖南长沙合力贸易有限公司	586,888.00	5.31%
	合计	9,109,707.32	82.35%
2014年末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	3,253,105.49	45.23%

司		
罗瓦印	2,750,955.15	38.25%
安化县隆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110.27	4.98%
湖南长沙合力贸易有限公司	238,165.00	3.31%
湖南省宁乡县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216,529.88	3.01%
合计	6,816,865.79	94.78%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02,954.67	771,771.73	392,045.70
合计	802,954.67	771,771.73	392,045.70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2,954.67元、771,771.73元、392,045.70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6%、1.16%、0.81%，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4%、1.13%、0.78%，占比较少。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8,227.73	2,576,191.51	3,568,874.83	185,54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748.48	284,590.22	258,872.42	267,466.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9,976.21	2,860,781.73	3,827,747.25	453,010.6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0,859.42	3,688,177.08	3,270,808.77	1,178,227.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855	525,210.16	547,316.68	241,748.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4,714.42	4,213,387.24	3,818,125.45	1,419,976.2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0,012.79	2,608,249.74	2,177,403.11	760,85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653.42	322,798.42	263,8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0,012.79	3,194,903.16	2,500,201.53	1,024,714.4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512.61	2,358,197.66	3,303,652.58	111,057.69
2、职工福利费	62,005.00	127,634.77	153,058.46	36,581.31
3、社会保险费		69,836.06	69,83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69,836.06	69,836.0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10.12	20,523.02	42,327.73	37,905.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8,227.73	2,576,191.51	3,568,874.83	185,544.4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406.43	3,437,868.49	3,008,762.31	1,056,512.61
2、职工福利费	73,742.87	138,956.27	150,694.14	62,005.00
3、社会保险费		111,352.32	111,35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0.00	11,880.00	
工伤保险费		99,472.32	99,472.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10.12			59,710.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0,859.42	3,688,177.08	3,270,808.77	1,178,227.7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41.00	2,389,122.56	1,938,557.13	627,406.43
2、职工福利费	93,461.67	148,695.40	168,414.20	73,742.87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40.00	5,340.00	-
工伤保险费	-	65,091.78	65,091.7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10.12			59,710.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0,012.79	2,608,249.74	2,177,403.11	760,859.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1,748.48	271,446.00	245,728.20	267,466.2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8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13,144.22	13,144.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1,748.48	284,590.22	258,872.42	267,466.2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3,855.00	481,244.12	503,350.64	241,748.48
2、失业保险费		43,966.04	43,966.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855.00	525,210.16	547,316.68	241,748.4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6,806.60	272,951.60	263,855.00	536,806.60
2、失业保险费	49,846.82	49,846.82	-	49,846.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6,653.42	322,798.42	263,855.00	586,653.42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五险和福利费，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拖欠和其他薪酬争议事项，均及时支付员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4,535.85	238,096.87
企业所得税	-16,628.81	-16,628.81	-16,62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5.10
教育费附加			6,83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4.00
合计	-16,628.81	1,507,907.04	244,238.26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628.81元、1,507,907.04元、244,238.26元。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

为应交增值税。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	4,556,835.43	10,526,849.53	4,974,578.29
个人承担五险一金	37,019.21	47,460.69	41,892.36
借款	17,750,000.00	8,500,000.00	8,604,840.00
单位与个人往来	549,507.10	2,806,058.25	2,022,958.41
其他	20,400.00	161,094.38	128,947.40
合计	22,913,761.74	22,041,432.85	15,773,216.46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末余额分别为22,913,761.74元、22,041,432.85元、15,773,216.4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款余额比例
2016年8月31日	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64%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7,750,000.00	33.82%
	刘训兵	2,235,759.14	9.76%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5%
	刘振	798,503.79	3.48%
	合计	22,284,262.93	97.25%
2015年末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38.56%
	刘训兵	7,291,191.14	33.08%
	李明洁	1,827,013.40	8.29%
	傅建国	1,700,000.00	7.71%
	刘振	1,376,447.49	6.24%
	合计	20,694,652.03	93.89%

2014 年末	天禄科技有限公司	8,604,840.00	54.55%
	刘训兵	1,582,789.50	10.03%
	袁瑞华	2,431,994.32	15.42%
	傅建国	1,000,000.00	6.34%
	刘振	959,794.47	6.08%
	合计	14,579,418.29	92.43%

其他应付款-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系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借入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对该笔借款,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提供不低于借款额度两倍的原材料和产品(按照成本价)作为抵押。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的原材料和产品账面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50,000.00		10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0	1,25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其他变动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余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	-------------------	--------	------------	------	-------------------	-----------

	额	金额	额		额	相关
年产 1000 吨电 池级硫酸镍、 3000 吨电池级硫 酸钴生产线	900,000.00		66,666.67		833,333.33	与资产相 关
电池级硫酸钴	450,000.00		33,333.33		416,666.67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350,000.00		100,000.00		1,250,000.00	

续表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 1000 吨电 池级硫酸镍、 3000 吨电池级硫 酸钴生产线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电池级硫酸钴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000,000.00		150,000.00		1,350,000.00	

续表

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电 池级硫酸镍、3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 生产线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电池级硫酸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注 1：递延收益—年产 1000 吨电池级硫酸镍、3000 吨电池级硫酸钴生产线：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湘财企指[2014]134 号文件通知，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益阳市安化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收到的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注 2：递延收益—电池级硫酸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关于下达 2014 年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资金湘财企指[2014]138 号文件通知，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益阳市安化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50 万元，收到的当期确认递延收益，在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07,772.07	8,495,889.89	8,495,889.8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64,991.01	-4,537,953.63	-4,692,446.15
股东权益合计	39,872,763.08	19,957,936.26	19,803,443.74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训兵持有公司 30.62% 的股份、袁泽华持有公司 11.07% 的股份，刘训兵与袁泽华系法定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69% 的股份。刘训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训兵和袁泽华夫妇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为刘训兵、袁泽华夫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金源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健	662	29.42
2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450	20.00
3	李明洁	200	8.89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训兵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卢虎行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刘席卷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刘振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董事	李明洁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会主席	熊健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	卢宁祥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监事	李作文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副总经理	彭卫平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小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总工	欧阳剑君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财务总监	李建雄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金源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源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金源新材其他关联方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兴铝业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源冶金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虎行	通过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卢宁祥	通过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卢虎行与卢宁祥系父子关系。
湖南望城县九旺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持股比例 100%。
湖南上药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持股比例 45%。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持股比例 5%。
湘西自治州九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45%。
蒋秀琴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熊健之妻
袁瑞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华之妹
刘小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训兵之兄
刘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之女
刘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之女婿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外，金源新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	2,893,086.43

②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473,333.35	2,114,025.64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	-	2,638,367.87	-

本公司主要用钨钴废料回收生产钴盐，生产剩余废料中含有一定量的金属钨；关联企业博兴钨业主要用钨钴废料回收生产钨盐，生产剩余废料中含有一定量的金属钴，为了充分利用原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促成了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博兴钨业的采购、销售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博兴钨业的交易不存在利益交换、利益转移等情况，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2016年起公司与关联企业博兴钨业已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担保

①刘训兵、袁泽华、熊健、蒋秀琴于2015年11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签订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3日，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刘训兵、袁泽华、熊健、蒋秀琴于2016年11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期间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2日，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合同尚在履行中。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训兵、袁泽华、熊健、蒋秀琴	借款	1000	2015年11月03日	2016年11月03日	是
刘训兵、袁泽华、熊健、蒋秀琴	借款	1500	2016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4日	否

②2015年9月24日，刘训兵、袁泽华及熊健、蒋秀琴、博兴钨业分别与湖

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签订《保证人反担保合同》，约定刘训兵、袁泽华及熊健、蒋秀琴、博兴钨业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出具的保函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人	反担保的最高额度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训兵、袁泽华	1,000.00	2015年09月24日	2020年09月24日	否
熊健、蒋秀琴	1,000.00	2015年09月24日	2020年09月24日	否
博兴钨业	1,000.00	2015年09月24日	2020年09月24日	否

③ 2016年11月1日，刘振及刘莹、刘畅分别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签订《保证人反担保合同》，约定刘振及刘莹、刘畅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出具的保函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人	反担保的最高额度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振	1,000.00	2016年11月01日	2021年11月01日	否
刘莹、刘畅	1,000.00	2016年11月01日	2021年11月01日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① 应收账款

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无。

2015年1-12月，应收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安化县博兴 钨业科技有 限公司	6,133,170.76	-	6,133,170.76	-
	小计	6,133,170.76	-	6,133,170.76	-

2014年1-12月，应收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安化县博兴 钨业科技有 限公司	9,293,060.76	3,384,911.00	6,544,801.00	6,133,170.76
	小计	9,293,060.76	3,384,911.00	6,544,801.00	6,133,170.76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化县博兴 钨业科技有 限公司	6,806,620.04	7,013,440.00	13,820,060.04	-
	刘小立	92,387.00	148,904.00	241,291.00	-
	刘小军	40,952.20	65,500.00	106,452.20	-
	刘席卷	19,382.94	12,000.00	31,382.94	-
	熊健	16,560.40	33,212.60	49,773.00	-
	李明洁	-	-	-	-
	彭卫平	142,070.30	204,800.00	-	346,870.30
	小计	7,117,972.88	7,477,856.60	14,248,959.18	346,870.30

续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化县博兴 钨业科技有 限公司	-	9,621,480.04	2,814,860.00	6,806,620.04
	刘小立	62,000.00	1,178,081.22	1,147,694.22	92,387.00
	刘小军	5,000.00	44,300.00	8,347.80	40,952.20
	刘席卷	13,389.64	23,300.00	17,306.70	19,382.94
	熊健	16,300.00	9,200.00	8,939.60	16,560.40
	李明洁	-	-	-	-

	彭卫平	-	226,100.00	84,029.70	142,070.30
	小计	96,689.64	11,102,461.26	4,081,178.02	7,117,972.88

续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	7,590,600.00	7,590,600.00	-
	刘小立	-	380,000.00	318,000.00	62,000.00
	刘小军	-	10,000.00	5,000.00	5,000.00
	刘席卷	13,389.64	-	-	13,389.64
	熊健	16,300.00	-	-	16,300.00
	李明洁	-	-	-	-
	彭卫平	-	-	-	-
	小计	29,689.64	7,980,600.00	7,913,600.00	96,689.6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彭卫平的备用金余额 346,870.3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① 应付账款

2016 年 1-8 月，应付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无。

2015 年 1-12 月，应付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	3,640,690.52	3,640,690.52	-
	小计	-	3,640,690.52	3,640,690.52	-

2014 年 1-12 月，应付账款关联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	-------	----------	------	------	----------

		31日			31日
应付账款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470,690.00	2,510,690.00	-
	小计	40,000.00	2,470,690.00	2,510,690.00	-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训兵	7,291,191.14	5,950,000.00	11,005,432.00	2,235,759.14
	刘振	1,376,447.49	104,993.00	682,936.70	798,503.79
	袁瑞华	-	-	-	-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李明洁	1,827,013.40	2,218,486.60	4,045,500.00	-
	欧阳剑君	17,572.50	-	-	17,572.50
	李建雄	9,625.00	8,004.46	17,629.46	-
	刘莹	5,000.00	-	-	5,000.00
	小计	10,526,849.53	11,781,484.06	17,751,498.16	4,556,835.43

续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训兵	1,582,789.50	11,492,749.42	5,784,347.78	7,291,191.14
	刘振	959,794.47	1,367,388.40	950,735.38	1,376,447.49
	袁瑞华	2,431,994.32	70,000.00	2,501,994.32	-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	-	-	-
	李明洁	-	1,862,413.40	35,400.00	1,827,013.40
	欧阳剑君	-	17,872.50	300.00	17,572.50
	李建雄	-	15,665.00	6,040.00	9,625.00
	刘莹	-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小计	4,974,578.29	14,841,088.72	9,288,817.48	10,526,849.53

续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付款	刘训兵	1,738,234.04	2,757,417.46	2,912,862.00	1,582,789.50
	刘振	-	959,977.27	182.80	959,794.47
	袁瑞华	2,431,994.32	-	-	2,431,994.32
	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	-	-	-	-
	李明洁	-	-	-	-
	欧阳剑君	-	-	-	-
	李建雄	-	-	-	-
	刘莹	-	60,000.00	60,000.00	-
	小计	4,170,228.36	3,777,394.73	2,973,044.80	4,974,578.29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一系列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源新材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

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此项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

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南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848.4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6,197.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650.7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0,143.9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 6,067.6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4,076.3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5.5 万元，增值率为 11.66%，主要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仅为金源新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 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要对废弃锂电池及钨钴废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处于该行业的生产企业受到国家环保、安全生产、商务部再生资源利用等政策法规监管。该行业国内目前处于成长初期，综合回收体系尚未完善，行业集中度较低，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处理以中小企业为主，且具有较大的分散性。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报废的动力锂电池规模与目前我国综合回收体系处理能力的矛盾日趋激烈。国家将逐步完善行业政策法规的监管，设定相应的准入条件。

若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条件、回收体系监管等政策发生变化，将加速行业洗牌，迫使行业扩大投入来提升技术、工艺、研发水平等，会给行业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带来相应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严格遵守监管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工艺、研发水平，延伸产业链加强风险抵抗能力。

（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信息渠道现货价格，同时结合国内钴、锂产品的供需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的形成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内钴锂供给、下游应用对锂电池的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再生钴、锂产品供需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相应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做好信息收集与购销计划，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分析行业趋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科学制订采购计划，以此把握市场先机，提前应对，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研发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制造产业，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产品的质量及规格均能较好满足下游企业需求。若公司未来技术研发能力跟不上下游企业的发展要求，或者下游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空间变小，公司研发对生产成本的支持不具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更好匹配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的同时，还通过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借助外力增强未来研发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针对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1年12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制度，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于2016年2月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7月，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

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可能面临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训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未来存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有效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2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优惠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但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不能通过审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

（七）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安化县民政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013001 号，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6 日，经安化县民政局批准，更换到期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是：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还享受各类政府补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分别为 2,354,209.90 元、3,137,440.81 元、2,250,545.25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252,209.21 元、-13,047.60 元、311,899.34 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6%、-24,046.11%、721.56%。

若未来公司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满不能通过审核，或国家相关补助及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对福利企业的相

关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将从增强自身竞争力出发，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渠道，进一步加强毛利率较高且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收入水平，降低未来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已质押、抵押情况如下：经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0.00%；被抵押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4,500,000.00 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64.96%；被抵押的固定资产中，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446,433.66 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的 61.77%，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8.01%，被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249,914.64 元，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 44.46%，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26.13%；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56,170.44 元，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89.78%。如果公司发生借款违约，质押权人和抵押权人有权处置以上资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且随着公司硫酸钴、三氧化二钴、碳酸锂生产线的建设完成与投产，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能够保证按期还款。

（九）在建工程土地暂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新建仓库系“利用废钴料直接年产 5000 吨不同粒径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项目审批进度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化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安规审【2016】30 号的批复，同意项目规划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政府针对本项目出具了编号为（2016）政国土字第 1365 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建设用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安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利用钴废料直接年产

5000 吨不同粒径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用地情况的说明》：预计 2017 年 2 月之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

应对措施：公司会继续办理该仓库建设所需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证照。

（十）对赌条款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与投资人九旺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对赌，内容如下：

“①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85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触发公司基准日估值调整，调整后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给九旺投资的补偿为：根据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比率，乘以九旺投资本次投资总额计算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金额；

②九旺投资有权对上述补偿方式进行选择，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对补偿的现金或者股权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九旺投资选择现金补偿的，股东刘训兵、袁泽华、熊健应补偿现金，按年利率 10% 计付利息；

③补偿方式有二种，一种是现金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现金=（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1+3*10%）万元。另一种是股权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可表达为：补偿股权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170 万元/2.6 元。上述二个公式中实际净利润低于 0 元时以 0 元计算。”

根据上述约定，当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值时，将触发补偿条款，且投资人九旺投资可以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用股权补偿。根据约定，当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际合计净利润为 0 或负数时，在投资人选择全部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训兵、袁泽华和股东熊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为 4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该股权补偿约定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应对措施：公司技改后业绩稳定，且 2016 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政策支持，动力锂电池需求暴涨，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预期未来出现业绩极差而导致触发目标公司基准日的估值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另投资方九旺投资承诺：“如发生目标公司业绩极差，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选择股权补偿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低于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九旺投资有限公司亦会协助、支持刘训兵、袁泽华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钨钴废料，生产、销售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并富集镍、锰、钨等有色金属副产物。公司以含钴、锂、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自主研发的循环技术和工艺流程，生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碳酸锂等产品及副产物，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替代以原生矿产为原料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硬质合金、粉末冶金、陶瓷等领域。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材料企业证书和新产品新技术证书，符合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回收，深加工制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业务特点。公司取得安化县环保局授予的排污许可证，安化县水利局授予的取水许可证，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授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国家质量、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合法地从事主营业务，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67,721.79 元、42,473,105.84 元、21,390,946.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8%、90.06%、61.93%，主营业务突出且占比逐年提高。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71,403.28 元、10,191,495.82 元、6,617,716.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21.61%、19.16%，占比较低，显示出公司销售经营良好的回款能力，公司收入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的影响持续经营的财务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记录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5,588.29	30,144,471.79	32,211,48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209.90	2,501,440.81	2,085,545.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738.52	8,504,740.62	1,121,6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1,536.71	41,150,653.22	35,418,7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49,887.38	23,417,247.40	24,338,25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747.25	3,818,125.45	2,504,91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215.55	3,165,905.45	2,261,317.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912.42	1,926,372.27	2,699,2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6,762.60	32,327,650.57	31,803,7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225.89	8,823,002.65	3,614,977.8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45,225.89元、8,823,002.65元、3,614,977.87元，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3,002.65元、3,614,977.87元，均为正数，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4年度多7,383,051.49元，公司2016年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原材料钨钴废料价格在2015年末至2016年上半年正处于下行区间，公司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储备。

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8,767,721.79	97.18	42,473,105.84	90.06	21,390,946.97	61.93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681,143.60	2.82	4,687,830.43	9.94	13,151,932.56	38.07
合计	50,448,865.39	100.00	47,160,936.27	100.00	34,542,879.53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767,721.79元、42,473,105.84元、21,390,946.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8%、90.06%、61.93%，主营业务突出且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硫酸钴	28,056,029.93	57.53	3,294,273.52	7.76	15,605,773.46	72.96
四氧化三钴	13,519,829.07	27.72	32,959,252.17	77.60	3,896,282.06	18.21
碳酸镍	2,387,175.61	4.89	619,580.15	1.46	696,447.01	3.26
碳酸锂	4,804,687.18	9.85	-	-	-	-
碳化钨	-	-	5,600,000	13.18	1,192,444.44	5.57
合计	48,767,721.79	100.00	42,473,105.84	100.00	21,390,946.97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硫酸钴及工业级碳酸锂、碳酸镍等，主要是面向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进行销售。由于公司生产线在报告期内的陆续升级、改造、投产，公司各年度内每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交易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8月销售额(元)	所占比重
1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5,442,735.04	30.61%
2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43,370.59	13.37%
3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4,804,687.18	9.52%
4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88,034.19	8.30%
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711,585.47	5.37%
	合计	33,890,412.47	67.18%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 (元)	所占比重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01,559.83	40.93%
2	长沙友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30,133.68	15.97%
3	湖南力天世纪矿业有限公司	5,896,128.21	12.50%
4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285,726.50	9.09%
5	广州金泰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43,162.39	4.33%
合计		39,056,710.61	82.82%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所占比重
1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58,230.77	39.83%
2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8,354,103.38	24.18%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5,384.62	13.36%
4	安化县博兴钨业科技有限公司	2,893,086.43	8.38%
5	安化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33,650.14	2.70%
合计		30,554,455.33	88.45%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产品的占比变动所致。2014 年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2.96%，2015 年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60%，2016 年 1-8 月硫酸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7.53%、四氧化三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12%，同时在 2016 年 6 月碳酸锂生产线试生产后，增加销售碳酸锂，2016 年 1-8 月碳酸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85%。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是合理的，且公司无单一大客户依赖情况，公司不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④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元)	3,020,505.86	4,232,471.37	1,986,743.57
主营业务收入 (元)	48,767,721.79	42,473,105.84	21,390,946.9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19%	9.97%	9.29%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9.97%、9.29%。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研发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线逐步建设完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氧化三钴项目	-	821,952.84	1,986,743.57
粗制碳酸锂项目	2,194,533.30	3,410,518.53	-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825,972.56	-	-
合计	3,020,505.86	4,232,471.37	1,986,743.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四氧化三钴、粗制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三个研发项目，且前两者已取得成功，生产新产品上市。

2、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从签订销售合同到产品交付、验收一般时间周期为2个月内，同时，由于目前钴、锂金属市场价格趋势预期看涨，公司只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购销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

单位：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截止日	执行状态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505,317.00	2016/9/6	2016/9/30	已完结
湘潭市岳塘区金盛玻璃原料厂	四氧化三钴	262,000.00	2016/9/7	2016/9/30	已完结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碳酸锂	778,532.00	2016/9/8	2016/9/30	已完结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755,000.00	2016/9/8	2016/9/30	已完结
宁乡县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废钨料	2,253,437.00	2016/9/13	2016/9/30	已完结
佛山市星宝祥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180,000.00	2016/9/19	2016/9/30	已完结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350,000.00	2016/9/27	2016/9/30	已完结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3,182,000.00	2016/9/23	2016/10/30	已完结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2,845,500.00	2016/10/11	2016/10/30	已完结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碳酸锂	1,290,456.00	2016/10/17	2016/10/30	已完结
佛山市星宝祥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190,000.00	2016/10/19	2016/10/30	已完结
佛山市星宝祥材料	硫酸钴	190,000.00	2016/10/19	2016/10/30	已完结

有限公司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2,328,000.00	2016/10/28	2016/10/30	已完结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2,280,000.00	2016/10/26	2016/10/30	已完结
湖南祥鑫科贸有限公司	碳酸锂	1,401,684.00	2016/11/7	2016/11/30	已完结
安化县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片钒	243,000.00	2016/11/21	2016/11/30	已完结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550,000.00	2016/11/28	2016/12/30	已完结
佛山市星宝祥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445,000.00	2016/11/28	2016/12/30	已完结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3,300,000.00	2016/11/28	2016/12/30	已完结
湘潭市岳塘区金盛玻璃原料厂	四氧化三钴	314,000.00	2016/11/28	2016/12/30	已完结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650,000.00	2016/11/29	2016/12/30	已完结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462,000.00	2016/11/18	2016/12/30	已完结
湖北鸿顺贸易有限公司	废铜一批	575,579.00	2016/12/12	2017/1/30	已完结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粗制碳酸锂	1,842,176.00	2016/12/19	2016/12/30	已完结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3,560,000.00	2016/12/20	2017-2-30	未完
佛山市星宝祥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222,000.00	2016/12/7	2016/12/30	已完结
南京金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1,382,400.00	2016/12/8	2016/12/30	已完结
株洲大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粗制碳酸镍	126,050.00	2016/12/20	2016/12/30	已完结
安化伟志化工有限公司	片钒	1,769,850.00	2016/12/3	2016/12/30	已完结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废磷酸铁锂极片/粉末	170吨/100吨	2017/1/3	2017/6/30	未完
长沙荣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540,000.00	2017/1/10	2017/3/30	未完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粗制碳酸锂	1,108,539.50	2017/1/19	2017/1/30	已完结

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合同 39,882,520.5 元,已执行完毕 35,782,520.50 元,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有 3,560,000.00 元与 170 吨废磷酸铁锂极片与 100 吨废磷酸铁锂粉末,除此之外,公司尚有业务在开展中,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合同的签订时间与执行时间间隔较短,所以公司 2017 年 2 月开展的业务无法全部披露。

报告期后新签订的合同中碳酸锂 6,421,387.50 元、三氧化二钴 12,966,317.00 元、硫酸钴 11,426,900.00 元,结合报告期内碳酸锂收入为 4,804,687.18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碳酸锂收入将超过 1100 万,作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加的产品,碳酸锂的市场价格 2016 年持续上涨,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保持旺盛,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公司产品碳酸锂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3、报告期筹资情况

单位:元

筹资方法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借款规模	23,900,000.00	23,900,000.00	23,900,000.00
投资者投入	13,860,000.00	1,840,000.00	-
合计	37,760,000.00	25,740,000.00	23,900,000.00

由于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使得公司生产技术不断改造、升级,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拥有多项竞争优势,如:(1)技术积累优势,公司从事钨钴废料循环利用有多年的历史,积累了一定的湿法回收废料的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将电池废料中的钴、镍、锰、锂等有价金属同一工艺流程下萃取分离,并同时达到废水达标排放;(2)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产品通过湖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和瑞士通用公证行(SGS)检测,产品指标大大优于 Q/NTAA001-2010《硫酸钴》企业标准和欧盟 RoHS 标准。主元素钴含量高而且稳定,杂质含量极低,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要低一个数量级,镉、铅等有害元素几乎为零,充分显示出质量优势,给客户带来显著的综合效益。(3)成本竞争优势,公司高纯电池级硫酸钴产品由于直接由废钴料再生而成,比用金属钴

为原料或碳酸钴为原料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优势，同时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降低能耗物耗，提高钴的回收率，且采用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摊薄了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综合起来产品生产成本要比国内同类产品低，具有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不断研发新产品，在生产硫酸钴的前处理工艺流程的基础上，生产四氧化三钴与碳酸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从 12.87%逐步提高到 19.38%，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吸引外部机构与个人投资者，公司筹资能力不断提高。

4、行业认知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已与河南的科能集团、安徽的亚兰德公司、深圳的中金高能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公司等下游单位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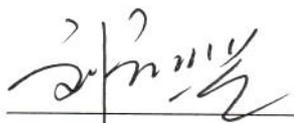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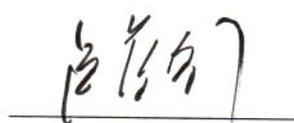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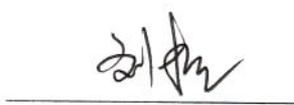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训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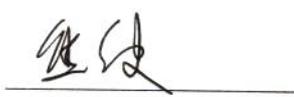

卢虎行


刘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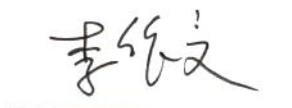

刘振


李明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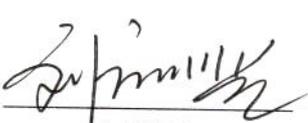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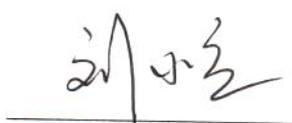

卢宁祥


李作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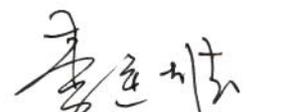

刘训兵


彭卫平


刘小立


刘席卷


欧阳剑君


李建雄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腾飞
徐腾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薛璇
薛璇

顾洋洋
顾洋洋

罗思泱
罗思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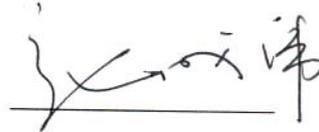


毛 英

经办律师签名：



周云仁



张成伟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 3月 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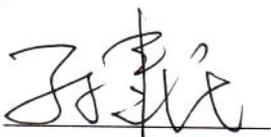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吉 张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 3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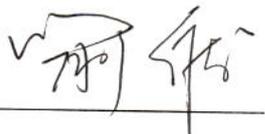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